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S.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亮星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宏發議員，J.P.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劉炳章議員，S.B.S.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G.B.S., J.P.

呂明華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劉千石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會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本人以《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的目的是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以及為廢物處置設施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法定基礎。由於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提交有關廢物處置收費及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規例，委員除了審議條例草案外，亦同時研究該兩項規例的政策事宜，以確保有關規例與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一致。

條例草案重訂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所訂有關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除非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均屬違法。此外，如有廢物從一部並非用作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卸下，則司機及他的僱主均會被推定為促使該廢物被擺放的人，但被告人如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或已作出應盡的努力，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委員關注到司機與僱主的責任問題。由於作為僱員的司機一般須按僱主的指示行事，委員質疑把有關推定加諸司機，並要求他們確保不會觸犯有關罪行，是否公平的做法。當局認為有關推定是必要的，因為如沒有司機的參與，廢物根本不會從有關車輛卸下來擺放，但當局同意，作為僱員的司機或許不知道法院會要求他採取甚麼的措施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因此，當局會

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說明駕駛者如果能令法院信納他並無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便可作為免責辯護。至於聘用自僱駕駛者的客戶的責任問題，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該等客戶，因為他們通常不能控制有關司機如何執行任務。

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訂的第 23EA 條賦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可無須手令進入除了用作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清理可能會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及有迫切風險的廢物。署長若須進入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則必須事先取得裁判官簽發的手令。由於署長須相信有人已觸犯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才可行使該權力，委員關注到署長可能有困難作出決定；但如果刪除有關規定的話，署長便會有很大的權力進入私人土地清理廢物，這樣可能會有人權方面的影響。當局承認在某些情況下，署長或會較難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觸犯罪行，但這種情況十分罕見。況且，署長可考慮利用環境證據作判斷。

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訂的第 18A 條賦權裁判官可命令被裁定非法擺放廢物於政府土地的人移去有關廢物；如果環保署署長已作出行動移去該等廢物，則有關人士須向署長繳付所涉及的開支。委員關注新訂的第 16A、18A 及 23EA 條等條文，是否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已被棄置的廢物。當局解釋該等情況極為罕見，尤其是因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任何與《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下有關非法擺放廢物的申訴，須於事件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再者，基於法例無追溯力的一般推定，裁判官就新訂的第 18A 及 23EA 條作出的命令，亦不應詮釋為可適用於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的罪行。

委員察悉當局是以詮釋法例的一般原則來表達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但亦留意到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出的另一建議，便是有需要以明確的法律條文反映第 16A、18A 及 23EA 條的法律用意。經過雙方法律顧問多番商討後，委員最後同意從實際角度而言，出現有關情況的機會不大，而當局亦會公正及公平地處理這些罕見的情況，因此，委員接受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3(4)條，授權環保署署長可訂明就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任何類別的廢物徵收費用。有關的細則詳情會載於廢物處置收費及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規例內。在不影響將來為審議有關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的大前提下，法案委員會只就該等規例的政策方向提出意見，包括收費機制、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類別及處置收費水平等。法案委員會亦建議在有關規例提交立法會後，盡早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等規例，以及早落實有關收費計劃。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亦關注到現時並沒有措施防止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堆填活動。委員認為在尊重私人土地業權人使用其土地的權利的同時，亦有需要制訂措施以防止私人土地（尤其是新界的農地）變成堆填區或廢物傾卸區。就此，當局正探討是否可以引入一個清白記錄系統，以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審批規劃申請時參考。另一個可行的方案是把可作任何用途的大型堆填活動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管制範圍內。將面積不少於 2 公頃而深度不少於 1.2 米的堆填區劃作指定工程項目，使該等項目的倡議人在開始該等項目前，須向環保署署長申領環境許可證，以便在有需要時可盡早防止或緩解有關影響。委員雖然歡迎有關建議，但強調必須盡快完成相關的法例修訂，以配合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鑒於公眾對發展商任意拆卸建築物的關注，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管制任意拆卸樓宇及引入懲罰性措施。當局解釋，雖然現時並無就任意進行拆卸工程制訂懲罰性的措施，但所有在 2003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招標承投的公共工程合約中的廢物管理計劃已規定，所有拆卸工程必須採用“選擇性拆卸”的方法進行，每次只拆卸和清理同一類的廢物，以免可再造物料與不可再造物料、惰性物料與非惰性物料混雜在一起。此外，有關收費計劃亦可提供經濟誘因，令發展商或承建商不會任意拆卸建築物。委員擔心，該項收費計劃未必有很大的成效，因為相對於物業發展的豐厚利潤，該等費用實在微不足道。應委員要求，當局承諾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內，加入當局為回應市民對地產發展商任意拆卸樓宇所表達的憂慮將會採取的措施。

主席，鑒於當局已接受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意見，本人謹此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人跟進這政策已經有十多年，因此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向立法會推薦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如剛才羅致光議員所說，推動條例草案的過程已糾纏了 10 年，其實這是很可惜的。這些糾纏了 10 年的問題都是與一些運輸商或運輸業司機的權益有關，其實應該早些想辦法予以解決。我感到十分高興，雖然我不能說問題已完全獲得解決，但我看到政府有誠意解決問題，大家亦應想辦法徹底解決問題。運輸業司機不是污染者，只是負責運輸的司機，希望他們不會因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導致生計受到影響。

條例草案其實十分重要，因為香港有 3 個堆填區。在 650 萬公噸的廢物當中，建築廢物佔 250 萬公噸，數量十分驚人。如果可以採用循環再造方法，把這 250 萬公噸廢物減少，效果便更為理想。政府最少應進行廢物分類，令整體廢物污染問題得以紓緩。所以，我們十分支持這項收費建議，因為污染者始終應該負責。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就運輸司機方面，雖然政府有誠意解決，但還有一些問題，我們現在仍然有所憂慮的，我想在此解釋我們的憂慮。

在大型地盤方面，我相信問題已經獲得解決。這是因為大型地盤的主要承辦商（即“大判”）會開立帳戶掛帳。所有泥頭車司機都會透過這個帳戶運載泥頭到堆填區，有關費用會由主要承辦商支付。所以，這一方面的問題應已獲得解決。

現在的問題是，建築廢物當中約有三成來自裝修商。大家都知道裝修商比較鬆散，他們進行家居裝修所造成的建築廢物，例如泥頭或廢物，會由運輸商運往堆填區傾倒。可是，根據新方法，所有進入堆填區的廢物產生者，於此情形理論上是裝修商，均要開立帳戶掛帳。然而，按照這個新制度，人人都可以開立帳戶，屆時我們也不知道誰是開立帳戶人。

當然，大家會問，雖然人人可以開立帳戶，但怎會有人無緣無故開立帳戶的呢？我們擔憂日後裝修商找運輸商的時候，會查詢泥頭車司機或廢物運輸商有沒有開立帳戶，而且只會光顧已開立帳戶的運輸商。這樣，我們擔心運輸商會被迫開立帳戶。如果運作順利，他們當然照樣收到運輸費。他們開立帳戶看來似乎沒有甚麼問題。可是，我們估計屆時會出現兩大問題。第一，便是運輸商不能收取運輸費，現時此方面其實已有很多糾紛，以致司機收取不到薪金。現在泥頭車的收費大約為每車 200 至 300 元。如果日後把堆填區收費計算在內，收費便會增至千多元。如果司機某一次收不到費用，損失便會很大。

有些人可能歸咎運輸商沒有想清楚便做這件事。這便導致第二個問題出現，這也是我們最害怕出現的問題——那就是運輸商會否因收不到錢而進行非法傾倒。當然，我們完全不鼓勵非法傾倒，更希望本項條例能更嚴厲取締非法傾倒。可是，這樣做會造成額外壓力，以致運輸商因開立了帳戶而收不到錢，因而進行非法傾倒。這也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

所以，我們一直和政府商討，可否規定裝修商開立帳戶？然而，這做法亦牽涉到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要裝修商開立帳戶的話，我們便先要弄清楚甚麼是裝修商。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進行註冊，如果不為所有裝修商進

行註冊，現有的商業登記制度是容許任何人自稱為裝修商的，於是問題仍會延續下去。所以，從另一方面看，長遠而言，裝修商亦應有註冊制度，藉此亦可解決其他問題，例如“黑工”或逃稅等。這是另一個發展方向，但我們不想因為這件事而延遲通過條例草案。

我希望政府能夠真正解決問題。現在人人可以開立帳戶，可能會導致本來應由污染產生者開立帳戶，變成由運輸商開立帳戶，這樣會繼續對運輸商造成壓力的。

我不知道在實際執行方面有甚麼解決辦法。我們現在正與運輸商進行討論，他們建議可否從按金方面着手——現在未定按金數目，即開立帳戶必須繳付按金。他們正在構思為了打消運輸商開立帳戶的念頭，把按金定於 5 萬至 10 萬元之間。如果運輸商在開立帳戶時要繳付這筆按金，而他又並非實際負責裝修工作的，不知他會否對開立帳戶的問題作出更大的考慮。我希望政府就此加以考慮，我更希望，條例草案最後可以令污染產生者思考如何盡量避免把廢物運到堆填區，轉而進行廢物回收或篩選，藉此發展回收工業。這是我們最想看到的情況。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想很重要的是盡量想辦法令污染產生者支付堆填區收費，讓他們基於這個經濟誘因，想辦法減低堆填區費用，從而減少堆填區被堆填而最後消耗資源。

最後，我亦希望政府特別留意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很多委員都十分關心非法傾倒的問題。我相信政府也很留意這情況，尤其是傾倒並不一定屬非法，因為在私家土地上是不受監管的，以致很多農地他日可能變成堆填區。假如農地變成堆填區，會否影響周遭的環境，尤其是農地附近村落的環境呢？我相信政府曾經接獲很多來自新界的這方面投訴，尤其是關於非法停車場的投訴。如果我們不想將來看到非法停車場的投訴之外，還有農地變成堆填區的投訴，政府便要特別留意這一方面的問題了。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於 1995 年建議制訂建築及商業／工業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由於廢物運輸商強烈反對，最後未能付諸實行。今次政府提交《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使有關的收費計劃具有法律效力。本人相信有關計劃今次可以付諸實行，因為政府今次從善如流，事前向廢物處理運輸業界進行了多輪的諮詢，最後亦接受了業界提出的大部分意見，改善有關的收費機制，只是針對廢物產生者，而非針對廢物運輸商，減低業界對有關計劃的疑慮和抗拒。

主席女士，今次這項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得到這樣的效果，本人相信除了政府付出了努力之外，廢物處理運輸業界其實亦付了很大的努力，事前用了很多時間與政府開會溝通。不過，今次的經驗，很明顯地帶出了一個信息，就是如果政府願意多諮詢，多溝通，大家能夠互諒互讓，大家用合理的態度來處理問題，有很多棘手的問題都是可以解決的。

政府原先在條例草案中建議透過廢物運輸商向工程承辦商收取廢物處置費用。為減低廢物運輸商的疑慮，政府建議有關費用會按月收取，並設有 30 天付款期。廢物運輸商如果能夠提出證明，證實無法向廢物產生者，即承辦商收回有關費用，可暫緩繳費，不過，不是不用付費。但是，該項規定並不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廢物運輸商只是參與運送廢物，並非廢物的製造者。同時，在這機制之下，廢物運輸商要負責向工程承辦商追討費用，最終可能無法收回費用，因而有可能導致廢物運輸商出現現金周轉及壞帳問題。

由於廢物運輸商提出的憂慮，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收費機制，取消現場繳費的安排，並規定所有費用須透過入帳帳戶支付，而不是透過廢物運輸商徵收廢物處置費。

不過，廢物運輸商認為修訂後的繳費安排，只有助解決他們現金周轉的問題，但他們仍然非常擔心有工程承辦商會以層壓式的手段迫使運輸商開立帳戶墊支費用，最終可能無法向廢物產生者收回有關費用而要自行掏腰包來支付。

對大型工程、即 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的承建商來說，問題可能較小，因為法例規定他們必須開立入帳帳戶，但對小型工程、主要是裝修工程的承辦商來說，法例是沒有要求他們開立入帳帳戶的規定，但他們正正是廢物產生者，亦是廢物運輸商的主要僱主。廢物運輸商是受制於這些小型工程的承辦商的。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當局盡快研究為中小型的裝修工程承辦商引入登記制度，規定所有登記的承辦商須開立入帳帳戶，才可消除廢物運輸商的擔憂，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同時，政府當局亦應向中小型裝修承辦商作出宣傳，指出他們作為廢物產生者，應該自行承擔廢物處置費用的責任，鼓勵他們縱使沒有法例的規定，也要向環保署開立入帳帳戶，直接繳付有關費用。本人相信，惟有針對“污染者”，由他們負責廢物處置費，才可有效減少廢物的產生。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修訂主體條例第 3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界定何謂建築廢物。這規例亦授權環保署署長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根據政府提交給法案委

員會省覽的《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草擬本，在政府提供的 3 類廢物處置設施，即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駐守該等設施的工作人員獲授權憑肉眼判斷運來的廢物是否屬建築廢物，並有權力拒絕車輛及其載有的廢物進入設施，以及可以決定是否徵收廢物處置費用，而有關的決定是不得提出上訴的。主席女士，首先，憑肉眼判斷是毫不科學化，很容易出錯；此外，工作人員的決定又沒有上訴機制，有可能導致濫權或舞弊行為。政府必須制訂清楚明確的指引，避免不公平的情況出現，並減低工作人員與司機產生衝突的機會——即司機會把車輛駛至設施的門口，如果工作人員不讓他們進入，拒絕車輛進入的時候，便可能出現很多的矛盾和衝突。政府必須訂立清晰的指引，以減低這方面的矛盾和衝突。在制訂這些指引時，政府應詳細諮詢廢物運輸業界，考慮他們提出的意見，確保各項管制的措施公平合理，並為業界所認同和接受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垃圾堆積危機迫在眉睫，最有效的解決方法，便是從源頭出發，減少垃圾的製造，以及全面落實分類回收。

其中，徵收廢物處置費用，早已是一項公認有效的手段，憑着提供經濟誘因，來落實減廢的目標。事實上，早在 1995 年，當時的立法局已通過堆填區收費法例。不過，整項收費計劃在這 10 年之間，討論反反覆覆。直至今天，收費方案總算得到政府、業界、環保團體等各方面接受，共同為垃圾處理政策找到突破點，這也可算是一項各方努力的成果。

不過，通過條例草案只是標誌着減廢工作的正式起步。我們面對的問題，依然十分嚴峻，而剩下的時間，又教人十分擔心。根據政府資料，香港去年共製造了 1 900 萬公噸建築廢料，足以及在馬場填高至 26 層樓，促使堆填區的壽命只剩下 4 至 6 年。換句話說，我們根本沒有第二個 10 年，容許我們慢慢繼續落實減廢工作。政府必須加快步伐，及早提出更多更有效的減廢措施，才可以補償已經失去的寶貴時間。

雖然政府、運輸業界、環保團體及本會同事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上，已經很詳細討論過實施堆填區收費的各項細則。不過，大家始終無法完全預計當收費系統正式投入運作時，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因此，在條例生效之後，政府的首要工作便是要趕快在收費計劃正式實行前，推行先導計劃，從而找出系統潛在的問題，並作出必要的修改，而最重要的，就是必須在過程中充分與廢物生產者、運輸業界等保持密切的溝通，不斷吸納他們的意見，以免反過來對計劃的推行造成阻礙。

此外，有些重要問題是必須正視。首先，可以預期的是，為了逃避繳付堆填區收費，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必定有所增加。因此，政府在法例生效之後，必須加強執法，同時提高刑罰，以免執行一條環保法例的同時，反而衍生出另一個更為擾民的環境問題。

政府雖然留意到在農地傾倒廢料的嚴重性，所以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修正，限制一定規模的傾倒活動要事先進行環評，希望藉此加強監管。不過，本人認為這些建議根本無法收到預期效果。首先，涉及的環評啟動機制過於寬鬆，很容易被人利用，以化整為零的方式進行傾倒，結果依然無須進行任何環評，令農地生態繼續受到嚴重破壞。退一步來說，即使限制污染者必須進行環評，我們也無法確知所使用的填料是否為惰性物料，還是根本是會破壞環境的物料。換句話說，以環評方式監管農地傾倒廢物問題，存在的漏洞很多，同時也難以有效執行。主席，一方面環評的規定是就兩公頃的土地才須進行環評，在如此龐大的面積要求下，即使很多農地予人傾倒廢料，根本也沒有如此龐大的面積讓人傾倒廢料；另一方面，傾倒的廢料還要達 1 米高，而 1 米高的兩公頃廢物已經造成非常嚴重的情況，所以如果單靠環評，根本沒法可同時堵塞非法在農地上傾倒廢物的情況和防止破壞農地的生態。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通過發牌制度，密切監察廢物處置者的行動細節，同時加快制訂明確的保育政策，雙管齊下，才能真正保護珍貴的農地生態。

此外，為了防止企業盲目追求利潤，而提出損害整體社會利益的建議，特區政府有需要對棄置大量建築廢料的污染者，徵收懲罰性的費用，其中一種做法便是把堆填區收費制度改為累進式，加重污染者的經濟負擔，以減少類似紅灣半島發展商曾有意“未住先拆”，並把產生的 20 噸廢料全部棄置堆填區的荒謬情況再次發生。長遠來說，特區政府更有需要研究就濫拆行為制訂監管機制，以及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避免罔顧社會責任的企業繼續損害社會整體福祉。

主席，上述雖然是一些令人不甚滿意的、可能出現的漏洞和情況，但鑒於這項法例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制定，所以可算已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況且，我們堆填區的收費問題已因堆填區溢滿問題而變得非常迫切，我們有需要立即處理，我們也不想因其他的枝節而拖延這項法例的生效，所以我們支持條例草案。主席，堆填區收費政策只是整體廢物處理系統的一個齒輪，如要成功推動整體系統的運作，其他的配套措施，例如惰性硬料的回收再用、再用硬料的推廣、推動私人拆建工程採用“選擇性拆卸”方法，以及為過剩的惰性物料尋找出路等，都有需要特區政府多花心思找出新方法，才能夠真正紓緩堆填區的壓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發言支持《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為法案委員會成員，本人曾經為條例草案的討論，召集工會代表和泥頭車司機代表就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内容進行討論。在過去一段時間裏，本人經常收到泥頭車司機的投訴，他們表示在運送泥頭或建築廢料後，收不到運費或工資。所以，泥頭車司機極為擔心，不知條例草案的實施會否令他們除了經常收不到工資外，還要蒙受多一重損失，要他們負擔已經墊支的廢物處置費用。

在會議過程中，當局安排了政策局副秘書長和環保署官員與工會代表和泥頭車司機代表進行詳細討論。我們看到政府非常有誠意吸納工友和工會的意見。本人相信，政府在這過程中能夠解決絕大部分的問題。可是，泥頭車司機始終擔心條例草案實施後，就他們的情況，會否有些地方仍舊照顧不到，或導致他們蒙受雙重損失。因此，本人在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之餘，亦想提醒政府，希望將來條例草案實施後，若有任何不足之處，以致加重泥頭車司機的負擔或出現執行上的漏洞，政府能夠注意和及時作出改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二讀，我亦很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在 1995 年通過了一項條例草案（主席，當年你不在場），旨在訂明處理那些建築、商業和工業廢物須收費。當時條例草案是通過了，據我所記得，在條例草案通過的時候，也不是太吵鬧的。但是，通過了之後便是問題的開始，原因是無法執行。當時，主要是一些司機（可能還涉及一些更複雜的情況，）前往堵塞了堆填區兩天，以表示強烈反對。無論當時的當局，或現在的當局，看到有這麼多人堵塞某處地方也會感到害怕的，所以便擱置了條例。一擱置便過了 8 年至 9 年的時間。於此，我拿到了一些數字，主席，不知稍後局長可否證實其中的數字有沒有出錯，這樣的資料說在這 10 年間，單單是建築物的廢料便有 1.3 億噸，這些拆出來的廢料運送了到堆填區，處理所需達 138 億元。

主席，其實，現在甚麼廢料的處理也是無須付錢的。有關去年的數字，如果我沒有看錯，在 2003 年，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有 650 萬公噸，當中分成數類：53%的是都市固體廢物，這些包括了家居廢物、商業和工業的廢物；38%便是建築廢物，即我們現在這項條例草案所指的物料；其餘 9%，便是特殊廢物，那些是淤泥、動物屍體等，我相信也包括醫療廢物。至於醫療廢物的處理，我們也是開過一陣子會議的，但現在又不知到哪裏去了。

問題是，當局讓有些事情弄致劍拔弩張的程度，到那時候又不做了。我也不是主張要劍拔弩張般來辦事——看來這個關乎校本管理的條例草案下星期也可能須花好一段時間來辯論了——但有些事是應該做的。為何不是污染者自付呢？這個我也得稱讚一下局長，因為這事項是 1989 年的“蘇州屎”——這不是“核突嘢”，主席，這個辭話是可以說的。現在既然尚可處理，為何要等待這麼多年才處理呢？是否有人圍堵着堆填區兩天，便要把整件事擱置呢？現時可說最終也找到了答案，但為何要由 1995 年找到 2004 年才找到呢？而且，這條例下的兩個規例，還要待下一屆立法會才通過，在甚麼時候才實施？至 2005 年年中也未知可否實施得到。

主席，我在法案委員會中亦曾說過，我其實很早已想到現場看看要怎樣做，不過，當局說現時還未有甚麼東西可看，便給我們看一些幻燈片。剛才數位同事說到，如果把問題轉嫁了給出事的司機，要他付款，這樣我們認為是不公平，因為他其實不是污染者。

我們香港的結構與其他的地方有所不同，例如每個人也是個體戶，很多人都沒有登記的。我明白其中涉及一些困難，但也有需要處理的。我覺得很遺憾的是，這事項進行了這麼多年，我們也未必應該埋怨廖秀冬局長，不過，她亦可以解釋一下給我們聽，為何這麼符合公眾利益的項目，只因在 1995 年有人圍堵堆填區兩天，便一拖至現在？於去年才把條例草案拿出來的原因何在？同時，如果局長知道醫療廢物會怎樣處理，也請局長說一說。

當然，最核心的問題便是家居廢物。局長亦可說一說為何現在所處理的廢料“縮了水”，在 1995 年說會處理的是建築和商業工業的廢料，而現在只做一項，便是建築廢料，那些商業工業的廢物又不處理，那怎麼辦？因為開設堆填區的費用很昂貴，堆填區亦很快便會被填滿，又要搞這樣，搞那樣的。那麼我們何不找些誘因給那些污染者、廢物產生者，令他們減少廢物，或讓他們進行循環再造、再用。我希望局長稍後也就此作答。真的，有時候，這樣來處理事項，即一項在 1995 年已開始處理的事項，何以拖延了這麼多年才做？市民是不明白的。

我亦想與剛才的同事一起說說有關現時的收費機制，我們希望不要出事。70%至 80%大地產商以及大的廢物產生者可以自己直接就廢物付款，那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餘下的是小型的，尤其是家居裝修過程中產生的那些廢物，主席，有關此方面，一定首先要告訴市民，將來如果他們要進行裝修等，是要就廢物付款的，將來不可發脾氣，也不要迫壓運廢物的司機，一層壓一層的。我也明白這些情況並不容易解決，因為有可能涉及很多千宗的個案，

但局長要告訴我們，那些正是可能會出事的個案。大型的廢物產生情況處理了，直接付了款便不會出事，有時候就可能是小型的情況才麻煩，因為司機可能很煩惱，他可能被人迫他付款，又可能被人“走數”，或是遇上甚麼的，他的生計亦很困難，那麼一定要有機制來處理這些情況，以免他們再去堵塞堆填區，亦不要令他們前往堆填區時，被拒進入或提到甚麼 125，又或指示他們往某一邊的。這些問題，我相信對局長來說，也是沒有辦法的，雖然是瑣碎了一點，但仍是要處理的，否則，將來會一觸即發，便是這些事件了。爭吵起來時，有人又會甚至走來圍堵立法會，那麼政府又無法執行法例了。主席，屆時我們是否又要多等 8 年？我們的堆填區真是“多得你們不少”了，而且那裏來這麼多錢？

我覺得市民也應該開始有心理準備，主席，如果大家是討論污染者自付，便要各方面也參與，沒理由單單是選定了建築物廢料出來，那麼其他的廢料又如何呢？我們希望各方面的人都開始減少產生廢物，而且在產生了廢物後，也要想想怎樣處理。局長在這方面會怎樣教育香港市民呢？我相信局長也有需要開始工作了，而這方面亦是局長本身很支持的。主席，這方面的工作確有難度，不過，越是困難的事情，如果做得到的，功勞便越高；如果只是很容易辦到的事，別人會看不起，因為每個人也能做得到。然而，難度高的事情，如果辦得到，可以說服羣眾來支持，甚至掏腰包來支持。現在，我看到在收取排污費方面，局長也有些成績，雖然張宇人議員的那些選民可不太喜歡，但局長也盡力做，最要緊的是讓人覺得這做法是公平，公道的，即使會發生爭論，也會有機制處理，而且是迅速地處理，不是拖延的。我希望局長會這樣做。

最後，主席，我想說一說紅灣半島的情況。在討論條例草案的時候，我曾問及是否可以訂立一項懲罰性的收費，即除了現時這項收費以外的，因為，主席你也知道，就紅灣半島的情況，全香港也曾經譁然。第一，大眾譁然的是，為何賤賣土地、居屋，那幅土地只是補了八億六千多萬元的地價而已，但那裏是有很美麗海景的。市民對此已經一直耿耿於懷，現在發展商更走出來說，這些居屋小單位，可賣得多少錢？我們要興建大豪宅，超級海景豪宅。屆時又不知要興建多少百層了。發展商說要拆卸全部十多座樓，所包括的有二千多個單位。這做法當然是驚人了，主席，你說怎麼辦？新興建了的樓宇，可以任意拆卸，但發展商還說不用怕，快些通過這條例，通過了之後便向他收錢。當局估計屆時會產生多少廢料呢？是約 20 萬公噸。那麼，發展商該付多少錢？如果按現時的程式計算，原來是 2,500 萬元，真的不足夠“打噴嚏”，主席，你說怎麼辦？

我們必然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大家也是支持的，但只能向該發展商收取 2,500 萬元，請問局長，這會有多大的阻嚇性？現在環保團體正在“嘈着”發展商，對他們表示諸多不滿，但他們沒有所謂，將來可賺得很多億元回來，付給政府 2,500 萬元，便像把一個“斗零”丟到地上而已。市民儘管感到不滿，那又如何？昨天也忘記了這些，昨天遊行中，為何沒有反對清拆紅灣半島的人前往遊行？

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我亦明白未必能在這項條例草案中迅速地加上一個條款，但也不是沒有方法處理的。我當然不是說叫政府威嚇地產商，他們也未必會被政府威嚇得到，但政府應與他們商討，從公眾利益的角度，從環保的角度，從很多的角度來商討。如果他們這麼便宜的把土地取回來，興建樓宇後又拆卸，再興建豪宅，無端端又不知再賺多少億元，市民一定吞不下這一口氣，主席，是吞不下的。所以，我覺得局長一定要做些事。局長告訴我們不用怕了，現在有那些廢物管理計劃，發展商清拆樓宇時要處理好廢物，又要將廢物循環再用再造，以減少產生廢料。但是，這是不足夠的。當時已有些人提出了建議，不過不是提供給廖局長，而是提供給孫明揚局長，便是說，可否考慮把有關地產商列入黑名單，將來使其在投標時會受到影響等。因此，這便是顯示出，如果政府要出招，其實是可有很多方法的。

我在此呼籲孫明揚局長一定要全力支持，不單止是支持廖秀冬局長，而是支持當局維護污染者自付的政策，維護公眾利益，不要讓地產商買了新樓宇便任意拆卸，致令堆填區堆塞了這麼多物料。如果有人真的要這樣做，大家既然是身處於自由社會，要這樣做的人便要付錢，或付出一個代價。所謂代價是除了金錢之外，便是一些懲罰。為甚麼呢？我們不單止是針對這兩個地產商，或某個地產商。任何人如果任意做這些事，增加堆填區的負荷，我贊成，我相信很多市民也贊成，當局要迅速做一些事，給這些人或地產商一個信息，我們的堆填區是不會任由你們這些地產商“亂拆一通”後，把廢料全都丟進去的。我看到議會秘書替我們寫的報告，說明在二讀辯論時，廖秀冬局長會很清楚說出政府當局會怎樣回應市民對地產商任意拆卸樓宇所表達的憂慮，以及當局會採取的措施。我相信廖局長一定不會令我們失望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提供制定相關規例的法律基礎。

我們正面對嚴峻的廢物問題，剛才多位議員已就這個題目發言。本地建築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一直上升，雖然我們推行了一系列措施，推動建築業減少產生和循環再用拆建物料，但 2003 年產生的拆建物料仍多達 1 900 萬公噸，其中 250 萬公噸的建築廢物被棄置在堆填區。3 個堆填區現時的耗用速度遠較預期為快。如果我們不及早引進新的措施，以減輕棄置建築廢物對堆填區的壓力，堆填區可能會在 4 至 6 年間滿溢。

建築廢物處置計劃是我們廢物處理策略的重要一環。建議的收費計劃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旨在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減少產生廢物和將廢物篩選分類，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

我十分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和其他議員對盡早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支持。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討論是集中在“如何有效地”推行計劃，而並非“應否”推行收費計劃。我感謝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建造業和運輸業界對收費計劃予以支持。我明白推行收費計劃會對業界帶來一定的影響，因此，在制訂收費計劃的過程中，我們一直與業界進行緊密商討，並且因應他們的意見和關注，制訂一系列的收費計劃。

條例草案為賦權法例，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這兩條新規例，訂明收費計劃的詳情。法案委員會亦討論過新規例的擬稿。我們在最後訂定規例時，會把議員的意見歸納在內。

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的要點包括：

第一，就棄置於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徵收費用，並把收費分別定為每公噸 125 元、100 元和 27 元，以悉數收回該等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

第二，設立直接付款制度，規定主要承判商如承辦每宗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必須開立帳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這些大型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佔總數的 70%至 80%。

這個收費方法受到普遍接納，對建造業亦未有造成一些額外騷擾，因為這是參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採用的 100 萬元的下限，而我們亦沒有增添這方面的壓力。事實上，這個收費方法可為廢物運輸行業增加一

些保障，剛才很多議員發表意見，指廢物運輸商有時連工資及車費也收不到，我們亦從運輸商和承建商的爭拗中得悉有很多小額錢債案。現時的問題是並無證據證明廢物運輸商是為哪一個承建商傾倒泥頭，以致有爭拗時運輸商不能收回費用。我們這個收費方法，可以清楚記錄廢物運輸商為哪一個承建商工作，在哪一個地點收集廢料，所以在八成的工程上，我們可以很有效率地幫助廢物運輸行業收回應得的報酬。藉着科技的進展，我亦在此同時回答劉慧卿議員的問題，現時電腦的普遍使用，使我們在記錄及追查方面更為容易。在人手和可行性方面，藉着科學的發展，科技是有助我們做得到的。

第三，就餘下 20%至 30%源自小型工程的建築廢物，取消現場繳費的安排，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

這方面仍然有部分具爭議性，就規定所有小型工程開立帳戶而言，我們現時仍未能訂定一個既不擾民又很有效率的方法。當然大家也許曾進行裝修，知道裝修的過程中必定有棄置泥頭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一些教育市民的方法，要求兩方面均把這個程序加緊監管。在裝修的過程中，裝修師傅應知道在棄置家居拆卸的物料時，須按法律上要求，把廢料棄置在堆填區等政府指定的地方，期間亦要繳費。收費的單據將來會成為市民正式按法律要求處置廢物的一個很好證據。我們會透過教育和宣傳的方法，希望為泥頭處置作出直接的改進。

第四，豁免所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合約。雖然政府早於 1995 年已建議制訂建築及工商業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但因未能與廢物運輸商就收費安排達成共識，所以未有實施該項收費計劃。我們希望今次經過與廢物運輸商協會探討不同的方案，可以尋找一個方法，釋除運輸商在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上的憂慮。

在詳細考慮過不同方案的利弊後，我們已進一步修訂收費的安排，就是取消現場繳費，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按照這個安排，我們不會就來自小型工程產生的廢物，透過廢物運輸商收取費用；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交。這個修訂的繳費安排得到運輸業的支持和接納。我們亦瞭解到剛才仍有數位議員對這個方法有所保留，因為始終任何人也可登記開立帳戶，但這情況我們也曾與“泥頭佬”，即廢物運輸商商討，部分表示政府不能只容許裝修師傅登記，剝削他們做生意的機會，因為運輸公司也希望可開立帳戶直接繳費。所以，我們亦要顧全自由市場各方面的運作，我們希望在進一步瞭解後，安排一些措施。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應否規定所有承建商和裝修工程承辦商開立繳費帳戶，消除把繳付費用的責任轉嫁至廢物運輸商的可能性。我剛才已提及，

但由於小型工程未必訂有合約，而且大部分在工程施工前無須政府批准。如果要求每一項工程登記，我們初步估計認為非常難以實行。在執行工作上，亦未必實際可行。法案委員會瞭解有關情況後，沒有強制要求所有承建商開立繳費帳戶。至於規定所有裝修工程承辦商開立帳戶的建議，主要困難是有關行業並沒有設立註冊制度，難以界定何謂裝修工程承辦商。除了實際和執行上的困難外，我們亦贊同議員的建議，須先就建議與業界詳細商討才再作研究，法案委員會亦不持異議。我們會在收費計劃實施後檢討推行的情況，然後考慮須否就這方面作出修訂。

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承接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判商均須開立帳戶，如果未能於獲得合約後 14 天內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帳戶，即屬違法。有議員曾提議把建築工程的價值下限由 100 萬元降低至 50 萬元，以涵蓋更多工程合約。由於價值 50 萬元至 100 萬元的建築工程通常規模較小，降低下限會使中小規模的公司即使進行簡單的工程，也須經過法律程序，負上責任，並會增加這類公司的行政費用和工作。在權衡利弊後，我們認為把下限設定為 100 萬元是一項適當的安排。但是，為了協助主要承判商遵循有關的規定，我們因應議員的建議把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21 天。

如果條例草案和相關規例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推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計劃，正如我剛才所說，廣泛宣傳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除了告知業界和市民收費計劃的有關安排外，我們亦希望教育廢物產生者，包括裝修工程承辦商，使他們明白自己應盡責任開立帳戶，用以繳付廢物處置費用。

我們明白收費計劃的運作程序必須配合業界現時的運作，以免對他們的營運造成影響。我們正籌備成立一個三方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建造業、廢物運輸商和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以商討收費計劃在執行上的細節安排。在實際推行收費計劃前，我們會進行系統試行，以便測試有關程序和按需要加以調整。在收費計劃實施後，我們會因應業界的回應，定期檢討運作程序及監控機制。

條例草案另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是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現時《廢物處置條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不過，實施收費計劃或會令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為防不法分子逃避責任，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強了法例條文管制非法棄置廢物，包括：

- 第一，賦權法院下令被裁定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的人，清理棄置在政府土地上的廢物；如果政府已進行清理工作，則法院可下令被定罪的人向政府付還全部或部分清理費用；

- 第二，賦權環保署署長在即將造成嚴重環境影響並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的危急情況下，無須取得手令便可進入除了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清理廢物。環保署署長如須進入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則必須取得手令。環保署署長亦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請，向被定罪的人追討清理廢物的費用；及
- 第三，修訂現有非法棄置廢物的罪行，如被告人能證明已獲得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關土地的擁有人／佔用人准許，把廢物傾倒於其土地上，為其提供免責辯護；亦訂明把卸下廢物的車輛的司機及其僱主，視為導致非法棄置廢物的人；並為被告人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如他能證明他並無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可視作無辜。

我明白最近有人在土地業權人同意下，於大埔社山村一幅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令大眾關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或會導致該等活動增加。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現正從土地用途和規劃的角度，研究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從環保的角度來看，我們諮詢了法案委員會一個可能方案，就是把作任何用途的大型堆填活動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管制範圍。這個方案並不禁止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但會加以規管，令有關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我們明白市民關注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可能破壞鄉郊環境，但基於其他考慮，例如土地業權人的權利，我們認為沒有合理理由“一刀切”地禁止土地業權人在沒有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在其私人土地上進行該等活動。在權衡輕重後，我們認為以規管方式處理這個情況較禁止該等活動更為恰當。我們會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研究這個可能方案的細節，並會早日完成相關的法例修訂，以配合條例草案的推行。

我跟議員、環保團體及市民大眾一樣，十分關注有私人發展商可能把其新建樓宇拆卸，不必要地產生大量建築廢物，加重堆填區的負擔。據我瞭解，有關發展商仍未決定會否拆卸該建築物。我希望藉此機會，當然是首先呼籲發展商作為負有社會責任的商業機構，應盡量採取其他方法以避免拆卸新建樓宇。

在實施收費計劃後，由於不同的設施將收取不同的處置費用，堆填區收費最高，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收費最低，這安排應可在經濟上起抑制作用，使發展商和承建商不會任意拆卸建築物，以及會多想些辦法如何回用。此外，我們正就防止任意拆卸建築物的措施，徵詢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對於有議員提出在條例草案中就任意拆卸建築物加入懲罰性的措施，我們承諾會密切監察有否出現任意進行拆卸工程，並在收費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就任意拆卸建築物徵收懲罰性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

政府一向致力推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深信透過有效的財政工具，我們能夠推動環保，促進可持續發展，同時不損自由市場的運作，並可為回收業提供商機。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是其中的第一步。剛才有議員提出為何需時 10 年才再推出收費計劃。社會不斷改變，在生活廢料、商業廢料、工業及建築廢料這幾類廢料中，生活廢料佔最大部分，而且是關乎每一位市民，政府於推行收費計劃時，亦須同時提供一個減廢方案。

在建築廢物方面，我們提供 3 個選擇，包括公眾填料、回收場，最後才是堆填區；而在商業運作上，建造業亦有很多辦法減低回收。在生活廢料上，我們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必須提供一個方便市民的減廢方案，例如現時我們利用三色桶分開回收物料，以方便循環再用，但仍未能達到有效的減廢。在廢物管理的原則上，一定是先減廢，所以我們正努力研究不同的方案，今年下半年我們將會推出一些比較廣泛的減廢方案，到最後市民要繳交費用時會心甘情願，因為他們有最好的方法減低他們必須產生的廢料之後，政府才向他們收費，這是我們的方向。

至於商業廢物，現時大部分間接上均須繳付費用，例如運往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須收費的，所以我們現時集中精神處理建築廢料，因為就建築廢料收費已是很富爭議性的議題。

至於醫療廢物，我們其實已完成有關的條例草案，只是未能成功爭取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希望下一屆的立法會議員會繼續支持該有關條例草案。

最後，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和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提出的修訂。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在新立法年度盡早提交新規例供立法會審議，以期在 2005 年實施收費計劃。

主席，我動議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6 至 9 及 11 至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4、5 及 10 條。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有關修訂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中。我現就各修正案作簡單的介紹。

條例草案第 3 條重訂現行有關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我們原來建議為被告人提供一項免責辯護，即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被告人須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由於法案委員會認為，一名僱員如果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未必知道法院會期望他採取哪些額外步驟，才算合乎該項要求。我們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後，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 3 條，把該項要求改為被告人在有關情況下，如果並無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免責辯論即屬成立。

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修訂，目的是澄清被定罪的人如未能遵行裁判官命令，向環保署署長繳付為移去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不會被視為犯罪。

第 10 條的修訂加入條文，規定依據第 18A(1)(b)條或第 23EA(2)條發出的繳付開支令繳付的任何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環保署署長追討。

第 5 條的修訂是接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規定署長如按照根據第 23EA(4)條簽發的手令進入任何住用處所而被要求出示手令時，他須出示該手令。以上所有修正案已經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上述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所代表的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非常支持減少建築廢料及減慢容量有限的堆填區的耗用速度，因此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我很高興在較早前聽到局長已推出多項積極措施，這些措施將會為取得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支持及合力解決此問題奠下穩固的基礎。不過，有關界別確實知悉，即使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審議政策建議的立法程序肯定尚未完結。

現行的條例草案確為引入收費制度提供一個法定基礎，但有關的推行細節，特別是收費機制，將會以兩條附屬附例（即《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的形式提交本會進一步商議。審議此項法例的法案委員會已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在下一個立法年度處理這些附例。

考慮到有關規例仍須在多個月後才提交本會，由於局長較早時表示會就此項具爭議性的問題進行討論及作出修改條例草案的建議，我促請政府諮詢有關的業界組織。政府應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一） 首先調低堆填區及篩選分類收費的水平，並免除公眾填料收費。建議收取的每公噸 125 元堆填區收費並不合理，會為業界造成沉重負擔，尤以現時環境為甚。收費水平較適宜調低至 60 元。我會促請政府考慮此建議。
- （二） 第二，收費計劃應在政府的廢物管理計劃下在建造業全面推行，包括私營界別。這是必須做的。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你是否需要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5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會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個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及規管在建造工地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在擬議註冊制度下，建造業工人須根據各自的指定工種，以及不同的技術水平註冊。

法案委員會認同，透過立法推行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優點甚多，然而，當局必須確保於推行擬議註冊制度時，不會以任何形式迫使“有能力勝任”的在職工人失去工作，或令其工資或僱傭相關的福利受到影響。

在法案委員會研究的事宜中，最具爭議性的是有關“老行尊”的註冊安排。

為確認資深工人的技術水平，以及他們對建造業的貢獻，當局原先建議“老行尊”若具備不少於 10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他們便可獲豁免接受技能測試，而在通過一項評定面試後，便能獲准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內不同人士對“老行尊”的註冊安排意見分歧。代表工人利益的工會認為，“老行尊”的合資格年資應由 10 年降低至 5 年或 6 年。他們認為，擁有 6 年工作經驗的工人，應已具備熟練技工水平所需的技術，並提出以往電業工程人員註冊時，亦同樣採用 6 年工作經驗作為豁免的準則。此外，鑒於現時經濟不景氣，工會認為以 6 年或更短的年資作為合格標準，將有助紓解工人的憂慮。

然而，業內商會認為，在未經過客觀評核的情況下，實在難以確定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因此，10 年工作經驗是有必要的，俾能在合理程度下，保證工人的技能及工藝達到一定水平。

法案委員會知悉有關各方各持己見，不易達成共識。由於有關制度是為了建造業的利益而實施，如果業內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便會削弱其成效。法案委員會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徵詢業內有關各方的意見，以期促使他們達成共識。

經進一步諮詢工會及業內商會，並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現時建議一個屬一次性的“老行尊”臨時註冊新安排，以取代原有的過渡註冊安排。基本上，根據經修訂的建議，在各個工種具備不少於 6 年經驗的資深工人，將獲准申請註冊為熟練技工（臨時）。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選擇修讀，並完成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為有關工種而指明的訓練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有關工人若能成功完成有關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便可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就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建議，法案委員會重申，擬議註冊制度不應以任何形式導致“有能力勝任”的在職工人失去工作。部分委員仍然堅持，擁有 6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工人已具備所需的技術及技能，因此在他們通過評定面試後，便應獲准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政府當局解釋，新建議已在工會的關注，以及業內商會、主要僱主及培訓機構的期望之間取得平衡。經修訂的建議已對工人的技術水平作出合理程度的保證。一項能針對工人在進行各項技能測試時表現出的普遍弱點的訓練課程，將會對工人有所幫助。為使曾付出努力及時間通過技能測試，或操作員測試的工人得到公平對待，新建議規定申請人必須接受某種形式的質素保證評核。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有關訓練課程的內容及評核準則。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縮短訓練課程的時間，並盡量調低相關的訓練費用或由管理局全數承擔。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老行尊”成功完成訓練課程後，他將獲發一張完成該課程的證明書，他可根據此資格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若他未有按照規定為其註冊續期，他仍可憑藉該資格申請重新註冊。不過，如果某“老行尊”未能在註冊日期起計的 3 年內完成有關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在此期限過後，其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有效期便會屆滿。

當局將會就新建議的臨時註冊安排作出相應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如何協助工人證明他們過往的工作經驗。法案委員會知悉，如果工人確實在建造業內工作了一段時期，他們可取得以往的僱主、相關商會或工會證明。工人所聲稱的工作經驗，可由有關僱主或工會或商會證明。此外，他們的工作經驗的某些部分（以兩年為限），亦可藉此作出法定聲明加以證明。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當局將會設立覆核委員會，處理任何人根據條例草案要求覆核註冊主任就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所作的決定，以及取消某人的註冊的決定。此外，政府當局將委任一個由業內有關工會、商會及專業團體等代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以處理建造業工人所提出的上訴。

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令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保持均衡，當中成員應有足夠人數是來自業內工會、商會的代表及其他專業界別，以加強管理局的代表性，並達致集思廣益的效果，就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提供更多專業意見。就此，政府當局已同意將來自工會的代表人數由 2 名增至 3 名。當局亦清楚訂明，管理局 3 名成員將來自與建造業有關的專業團體。當局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相應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認為，在一般情況下，管理局、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不應具體訂明商會、工會或培訓機構的名稱。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對條例草案第 7、12、16 及 54 條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效果。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將每 3 年的註冊費定為 100 元，此項費用已是盡量調低，以減輕建築工人的負擔。

主席女士，經過法案委員會詳細的審議，以及聽取了 37 個團體所提交的意見後，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改善擬議註冊制度，以及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亦同意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將動議相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以下本人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希望主席女士批准。

主席：陳國強議員，你是以個人身份發言。

陳國強議員：是的。

建築行業的從業員面對資歷的要求日漸提高，因而引伸出專業註冊制度，就如條例草案對建築工人的資格進行了規範。由於制度仍在初步階段，以致審議工作出現很多細節的爭拗，務求於滿足業界要求及保障建築工人之間取得平衡。

法案委員會共接獲 37 個機構所提交的意見，並舉行 12 次會議，當中與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內容進行深入的討論。最具爭議的部分，相信是對熟練工人，亦即俗稱“老行尊”的工人的註冊安排。

條例草案原先要求有關工人須具備 10 年或以上的經驗，才可豁免註冊技能測試。但是，不少職工會提出反對，指 10 年的要求無異扼殺工人的就業機會，而且亦未能完全符合公平原則和反映實際情況。電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豁免條款僅要求工人具最少 6 年資歷，為何建築業工人則須具 10 年資歷呢？此外，若以 10 年工齡為豁免準則，未能令具足夠經驗的工人獲得公平對待。故此，大部分委員也促請政府修改熟練技工的資歷要求。

現時已有七萬多名工人通過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測試，當中大部分也未必具有 10 年工作經驗。可見，工齡只是其中一項參考因素，實在不能過

分執着或訂得過於嚴謹。況且，在註冊制度仍未推行之前，難道所有建築商負責的工程也缺乏質素保證嗎？註冊制度只為統一工人的技能水平，而非用以淘汰建築工人的工具，因此，我們勞工界認為，註冊條件必須先寬後緊，才能讓所有建築工人過渡至專業級別，提升整體行業的施工質素。

經過多番諮詢，本人很高興政府從善如流，提出一個折衷方案，就是用一次過性質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取代上述須具 10 年工齡的建議。這個經修訂的方案已能平衡各方面的要求，具備不少於 6 年經驗的資深工人將獲臨時註冊為熟練技工，可選擇修讀訓練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從而取得該工程正式的註冊技工資格。

就上述的修正案，本人仍有兩點補充，希望政府或日後成立的註冊管理局多加注意及修正。第一，不少建築工人屬於散工形式或“判上判”的形式，他們較難得到其他行業取得連貫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雖然政府已答覆，工會或商會或前僱主皆可作出證明，但希望當局仍可接受較靈活的措施，讓工人較易獲得資歷核證。第二，就是培訓課程的學費必須保持於低水平，以免臨時註冊的技工“捱貴學費”，以及盡可能縮短課程的時數，讓工人能以密集方式修畢有關課程。

最後，希望政府當局明白有關條例實屬嶄新的制度，在推行之時，必須就細節上諮詢工會和顧及工人的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通過。

李鳳英議員：我發言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但我想說一說我對整個條例草案審議階段的一些個人看法。

條例草案由最初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到法案委員會正式審議，當中有一個很大的爭議便是現職工友的資歷認可問題，即如何保障行業內的“老行尊”不用擔心法例通過後，對他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爭論最激烈的是把“老行尊”的工齡定為 10 年以上，還是可參照其他法例，如《電業工人註冊條例》，改以 6 年工齡為已達認可的標準，不用經過考核便可以註冊了。

但是，令人非常失望的是，政府官員由在事務委員會討論到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都沒有積極協調勞資雙方，消除彼此間的分歧。他們只是袖手旁觀，在會議不斷強調 10 年是商會的底線，但又拿不出有力的理據來說服勞工界，究竟在建造業中那些工種，要 10 年才能純熟掌握有關的工藝。更重要的就是，建造行業的流動性很大，通常是“判上判”的形式，工人要證明自己的

工齡，是非常困難的。就着這個問題，便反覆消磨了不知多少的時間，反而商界和勞工界較政府更為焦急。

今天，我還要說一說，儘管我是勞工界的代表，但我真的要多謝商會的代表石禮謙議員，以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僱主代表何世柱先生。他們多次促成了工會與商會就承認工會提出的 6 年工齡的建議進行討論，並認為這是合情合理的。經過共同努力，大家增進了瞭解，終於使條例草案可在今天恢復二讀和三讀。

主席女士，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對僱員來說，還有很多問題須予跟進，例如註冊時所需提供的工齡證明，報讀有關課程、一些考核等。在法案委員會中，政府承諾會盡力協助受影響的僱員，我在這裏提醒政府必須遵守這個承諾，不要過橋抽板。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就建築工人註冊訂立制度，原本是一件好事，也是現代社會的大勢所趨。況且，建築物之內，無論是住宅、學校、商業大廈，均會有人在進行活動的。建築工人的正規培訓和註冊，是確保建築安全的重要一環。對於此點，我們工會一直是同意的。對於工人來說，通過條例後，有意入行的人可按一條清晰的途徑，一步步的接受正規的培訓入行，這樣對一個這般重要的行業也是有需要的。事實上，在 1995 年，房屋署的建築合約已規定承辦商須聘用一定比例的合資格技工，這種做法已由政府最大建築機構的房屋署實行了。所以說，在行業內，大家對這件事已有了準備，但在立法過程中，很多時候，正如剛才李鳳英議員說，出現了很大的爭拗，致令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曾要求會議停下來，甚至說“我不能夠主持下去了”，他曾經是很勞氣地要求中止會議的。

出現了這些情況，正如李鳳英議員所說，是因為有官員好像“留聲機”般轉來轉去，說着同樣的話。我覺得如果在審議的過程中，政府居於中間，當勞資出現問題時，政府不能好好將雙方的問題解決，而只充作“留聲機”般，便會令我們很勞氣。當然，當時並不牽涉現時在座的官員，該名有關官員已退休了。當天我也很勞氣，正如我說，我很希望政府知道，很多時候，一些好事卻被他們弄成壞事，而他們所做的壞事是沒聽民意、沒聽兩個界別也想做好某件事的意見。老實說，如果這樣，要官員來做甚麼？如果這名官員處身於中間，只顧放出一些轉來轉去的聲帶，是完全沒意義的。

主席女士，我們可見政府一直執着地說，在 94 年、95 年間，勞資雙方同意了採用 10 年為準則，為何現在要改為 6 年呢？我們已再三向政府解釋，在 94 年、95 年間，建築行業的勞資雙方提出工人有需要註冊，工人須有一

定的資歷，原因是當時香港建樓正處於高峰期，政府樓宇的長短樁事件就在那個時期發生的。那時由於建築行業興旺不已，很多工人根本不是建築行業的人，不懂扎鐵的做扎鐵、不懂倒模的做倒模。面對這些情況，工會也覺得不行，所以便提出須有這個制度。當時是 94 年、95 年，在建築行業瘋狂暢旺的情況下，雙方出現了的默契。

時至今天，現時想入行而不曾在該行業幹活的人，是沒可能找到工作的，因為這行已呈現大失業，成為全港失業的大型重災區。政府最近公布的失業數字，凸顯出建築工人的就業情況並沒有改善，未來的失業情況也會很嚴重。在這情況下，一些想入行的人根本沒法找到工作，連“老行尊”也沒工作，他們當然沒工作了。到了這個情況，政府仍提 94 年、95 年大家當時訂定的協議，我覺得是沒意思的。

有些官員沒有按時移勢易而制訂政策，我覺得這些官員不如歸家做一個執着的、食古不化的家長好了。主席女士，當舉行會議時，有官員只像“留聲機”般，一次又一次的重複說話，兼且不理會我們的意見，所以，有時候我們也感到頗勞氣。當然，我這樣說罷了，我始終覺得由於大家包括業界在內也想促成這事，因此大家經過多番商議，最後達致現時的基準線，以 6 年為共識，因為較建築工人的要求更嚴格的電工，也是以 6 年為基準，為何不定為 6 年呢？所以，在座大家同意了 6 年。

不過，我很希望政府不要繼續再執着，我想跟局長說（我一直的看法是，局長是一位開明的局長），我希望局長也明白我們的想法。現在是要求資深的建築工人讀書，本來工會認為他們不用讀了，他們已經是“老行尊”，而且加上經現時的情況篩選下，行業內餘下來的已很少了，這些均是幹了這行業數十年而沒法轉行的人，要他們讀甚麼書呢？**Interview**（面試）便行了，總之面試答得對便行了，再加上他可以證明自己已幹了這行 6 年以上的。可是，政府說不行，要讀書。在讀書與不讀書之間，爭拗得令我們差點兒不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要求他們參加為期一星期的課程，最初還要求他們上課 10 天，後來改為上課一星期。工會的人問我，“嫻姐，他們讀些甚麼書？”，他們認為，“如果所讀的是工業安全，只需時半天而已。”建築工人又問我，“我們要先讀些甚麼書？師傅全都是我們教出來的人。”因為他們都是師傅。我們確信這批做了 6 年以上、到現時仍在行內工作的人——我說的是持續做了 6 年的工人——本身在行內已經累積了不少經驗，香港有些很美觀的大廈也是他們興建的，現時仍要他們讀書，對他們的尊嚴來說，是很大的侮辱。這數天來，工會的人仍然向我表達不滿，他們說，“嫻姐，現時雖然改為兩天，但只有兩天，是否還值得讀呢？讀甚麼，怎樣讀呢？”

主席女士，建築工人的情況，大家均是知道的。一般是“老行尊”傳授學徒，或許有些工人亦曾參加建築業培訓計劃的培訓。實際上，多年來，建築行業低迷，他們已經歷了很多事，所以，今天當有人對他們作如此要求的時候，他們便覺得被人留難。不過，我也再三說，我想促成這件事，所以我很同意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所說，當要成立一個專責管理局，商議課程的長度時，不一定要兩天的，大家可以再商議。我不執着，我不會因為今天這事而反對條例草案，因為我們同意條例草案當中的大精神，而我覺得問題是，政府要真的知道如何具體運作才好。建築工人已再三問我，在該兩天，他們要讀些甚麼，我實在也不知道他們要讀些甚麼。

主席女士，我希望透過這事件告訴官員，要求工人接受培訓本來是一件好事，業界內一致認同工人應接受正規的培訓，也認為這樣是朝着專業發展的重要一步，不過，在這過程中，差點兒令我們在法案的審議上遇上很大的困難。當然，我們的票數不足以阻礙條例草案的通過與否，不過，假如勞工界某一批建築工人覺得被迫壓着，這也不是一件好事。

主席女士，我再三希望特區政府很多時候會想到，特區雖然已改變了很多，施政方面亦改變了很多，但仍有很多僵化的事存在。例如今天下午，財務委員會開會時，有兩個令大家表現得很執着的大問題，一個有關政府將居屋改為紀律部隊宿舍的事項，另外一個我不詳細說了，主席女士已繃起眉頭了。我覺得有些官員很僵化，他們根本沒有摸清民意，經常自以為是，最後只會令大家站起來反對政府。所以，我很希望透過這事件，再一次跟政府說一聲，這次談論的事，原本是大家共識的事，也是一件好事，為何要弄至劍拔弩張的程度？當然，到了今天，我們取得了一條勞工界較可接受的平衡線，我很希望在費用和時間上，有關方面不要再執着。

主席女士，我們支持這項法例。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建造業來說，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是一項必須的改革措施。這是行業持續努力，將本身定位為一個現代化、具紀律、有質素的文化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設立了獲認可的註冊架構後，建造業工人的技能便可望獲客觀評核和大大提升。長遠而言，這有助行業取得更多社會人士認可。建造業全力支持條例草案，並認為應盡早實施。

聯同承建商聯會、勞工協會和工會，政府大致支持擬議的註冊架構。一如法案委員會主席較早時說，條例草案中爭議最激烈的仍是為老行尊作出的豁免安排。

最終，所有團體同意“老行尊”的合資格期為 6 年。為達致這共識，行業團體作出了很大讓步：建造業商會原本建議合資格期為 15 年，但卻被政府游說，減至 10 年。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經工會強烈游說下，豁免期進一步放寬至目前的 6 年。

主席女士，目前經修訂的合資格期，以及一項簡單的評估試，已充分考慮了工人的顧慮和權益。此外，這亦顯示了行業團體願意跟工會合作，在保障工人生計和維持工程質素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認為目前的豁免安排應已足夠。

為減輕工人的財政負擔，我還希望可考慮就課程費用提供津貼。擬議計劃的成功，很大程度繫於所有相關利益者——包括工人、承建商和政府——的參與和合作。在這個三方合作關係中，建造工人並非唯一的主要參與者，但卻是因實施新計劃而最受影響的一羣。有鑒於此，我們必須確保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足夠援助。此舉的目的應是避免對他們施加不必要的財政或心理壓力。

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正好證明了在建造業中，工會和商會，例如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存在和諧的工作關係。沒有他們的諒解和讓步，便無法為建造業奠下工程質素的基礎。

現在，我想特別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他的耐性和說服力是無以倫比的。若非有他，條例草案便不會有今天的成果。

此外，雖然政府官員被本會同事批評，但亦應記一功。可是，我必須說他們在幕後付出的努力，令我可作為工會和行業商會之間的橋梁。他們給予了莫大幫助。主席女士，能成為這個法案委員會的一員，我深感自豪，因為每個委員也是為了行業和工人付出努力，當中並無政黨政治。我得向李鳳英議員、陳國強議員和所有其他委員致敬。

謝謝主席女士。我支持條例草案。

何鍾泰議員（譯文）：我發言支持《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我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我覺得我們會認同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我們經歷了一個非常困難但又富挑戰性的過程。過去三四十年間，我們看到香港的建造業發展十分迅速，而在生活質素方面，香港人口增長快速，但我們的生活環境，已較五十年代改善了很多。然而，我們可以看到，雖然很多非常著名的

建築工程得以完成，但我們仍然期望建築工程的質素有所改善。我過去在建造業訓練局服務了超過 12 年，曾研究其他國家與建築相類界別的情況，而我們非常希望看到香港建造業的水平得以提升，不單止趕上其他地方的建築技術，更可趕上其他地方的建築工程質素，尤其是建築地盤的工程。首先，我們希望看到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下降，而同時已竣工的工程質素提升。當然，我們理解香港的建造業與其他國家的建造業會有所不同，因為不同國家或地方，會有不同的情況和要求。我們要求各方能建立非常良好的夥伴關係。為了確保達致這目的，即僱主、工人、專業人士和政府能建立夥伴關係，我們過去曾推行了很多法例，以加快提升建造業的水平。此項條例草案，是我們在議會中曾研究和批准提出的其中一項條例草案。當然，在最初的階段，就工人應達到甚麼標準才能獲得豁免方面，我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就我們所見，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初期，我們有很多爭議，其中不少還較為熱烈。我覺得這是個非常良性的過程，至少最終能看到政府得到業界各方面的合作，以致後來作出非常合理的妥協，而我們亦能在今天早上討論此項條例草案。

個人來說，我覺得任何行業的從業員都應該付出足夠的時間，以提升他們在業內工作的水平。即使是現時工程界的專業人士，如果要在年底之前延續其會籍，則每年最少要接受 3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訓練。不論我們是 50 歲還是甚至 90 歲，我們仍要達到這項要求。因此，我們覺得“老行尊”也同樣應報讀一些非常重要的課程。我並非是說他們要報考一些筆試，因為對部分“老行尊”來說，這會構成困難；我的意思是，應給予他們額外的知識或一些知識，助其提升工作質素或減低意外率，或如果他們已在此行業工作了一段時間或已經是行內資深的工人，則更可幫助他們教導年輕一輩的工人。我覺得他們應該歡迎這次機會。最後，我們作出了一項最低要求，便是他們要修讀這類課程才能獲得有關豁免，而這也是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中討論的一項結論。我特別想指出，只因我們的政府官員在韋志成先生的帶領下——他現時坐在議事廳的另一邊——付出了很多努力，我們才能達成這個令人非常高興及愉快的結論。當然，在討論條例草案初期，我已強調業內專業人士，特別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代表成員，參與推行此項註冊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而法案委員會最後也接納我的建議。

總的來說，我覺得從審議此項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擬議條例草案的過程，我們都認識到或從良好的經驗中得知，此類擬議法例所涉及的不同界別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日後，亦正如一些同事所表示，我希望政府會真正更徹底地研究整件事，全面徵詢相關界別的意見，然後才提交有關法例予立法會批准或審議。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梁耀忠議員：主席，對於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這項大原則，我們是支持的。原因之一是我們過去經常收到不少建造業的勞資糾紛，而每當這些糾紛出現，我們最大的困難，就是要確認工友的出勤紀錄，這是最困難的地方。很多時候，由於缺乏出勤紀錄，在追討賠償或工資方面便出現很大困難。所以，我們很希望在今天通過這條例草案後，能夠有新的制度出現，可幫助確認工友的出勤紀錄，從而在日後的勞資糾紛中提供一些幫助。

另一方面，正如政府所指，註冊制度亦可保障建造業工程的施工質素，以及取得更多可靠的人力數據以便進行人力策劃及培訓，從而提高建造業工友的地位等。我們當然希望會如此，因為如果工友的地位得到確認和保證的話，無論在工資或其他的保障方面，我期望亦相信會有所改善。然而，我們不能單單因條例草案有良好的大方向便全面支持當中的內容。事實上，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我們的確發現條例草案中有不少地方未能令人滿意。我希望日後在這些方面真的有切實的改善。

條例草案中最具爭議的是所謂“老行尊”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出了這問題。有關“老行尊”的定義，勞工界一直認為從事這行業 5 至 6 年便應被視為“老行尊”，而可以直接註冊成為熟練技工，但商會卻一直堅持要 10 年。當然，最後政府提出具 6 年工作經驗便可以註冊，但工人只能註冊為臨時熟練技工，其後可以選擇修讀一些課程，而這些課程還須通過一些測試。如果是這樣的話，正如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這不但對工友不尊重，因為事實上，他們已做了這麼多年，而且要他們重新再學習的話，究竟要學些甚麼呢？甚至任教的人是他的徒弟也說不定，究竟還要他們考些甚麼呢？這令我們覺得很不妥當。除此之外，還有一個生活的問題，因為如果只是臨時熟練工人，薪酬一定比以前少。這是大家最不喜歡看見的，因為大家都知道，目前找工作已經十分困難，還要在找到工作時被扣減薪金，這只會令他們感到百上加斤。再者，在薪金減少之餘，還須報讀一個課程，課程是須付費，是沒有資助的；政府說這個課程的費用大約是 300 至 700 元左右，表面看來雖然不多，但這始終是要付錢的，而且是一筆額外開支，過去是沒有這項開支的，但現在卻要額外付這筆錢，所以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負擔。

除了是金錢上的負擔外，正如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他們須上 3 天或以上的課程。這 3 天將不能工作，那便少了一筆收入。薪金已經少了，還要付數百元來讀書，上課又沒有收入，而且要付交通費和吃飯，對工友來說，這種所謂的讓步，其實最終不是政府讓步，是“老行尊”讓步，而這種讓步實在是不公道和不平等的。所以，我覺得正如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重新考慮，包括課程的時間、安排等，否則，對“老行尊”來說，這實在並不公道。

剛才陳婉嫻議員說希望政府能夠就將來的管理局作考慮，但我卻感到害怕，為甚麼呢？因為說到管理局，在座數位同事會明白我為甚麼感到這麼害怕。當我們處理中醫註冊管理局的時候，主席，我們的經驗實在十分痛苦，因為表面上似乎很公正，找一些同業制訂一些規則，聽上去是很好聽，但實際又如何呢？實際上是十分複雜，並非這麼簡單的。所謂的公正、開放等，完全只得個“講”字，實際上是沒有這回事的。這個中醫註冊管理委員會更“離譜”，連我們立法會都不尊重。我們立法會的申訴部多次要求他們派人來與我們討論，以瞭解一下情況，但他們完全不理會。因此，我們很擔心，這次會否出現同樣現象呢？日後當我們邀請他們到來時，他們會不會來？會否和我們溝通？這是我們所擔心的。

與此同時，在 17 名成員的組合中，名義上是有工友代表的，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工友代表的實際人數只有 3 人，亦即十七分之三而已。政府說，成員中還有一些中立人士，例如專業人士等，但在這行業的專業人士大多數不是管理階層便是老闆。所以，他們表面上是中立，但實際上，他們的背景會令他們有偏頗。因此，當談到註冊局的時候，我們十分擔心其公正性和公平性，以及它能否照顧工友的需要和權益。我們希望政府如果真的要在这方面多做一點工夫的話，真的要聽一聽民間的意見，不要再這樣偏頗。我最不喜歡、亦最不滿政府現時過於偏頗的做法，連在這些問題上也偏頗的話，我覺得實在沒有意思。大家現在面對的，是整個建築行業，特別是工友的技術問題和確認的問題。我們希望工友能夠在註冊局內有更多代表，令他們的聲音和意見得到尊重和受到重視。

在此，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我希望對政府說，我們是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的，但請不要在通過後便關門大吉，甚麼也不再理。在這基礎上，政府應該不斷檢討行業的問題，因為整個行業的問題實在太多、太複雜了。我希望能夠在這基礎上做得更好，令工友無論在權益和技術方面，均能夠在未來的發展上得到保證和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首先，我十分抱歉，我的聲音有些沙啞。主席，我只想代表民主黨支持二讀，我不打算詳細讀出我預備了的講稿，因為我的聲音比較沙啞。

但是，正如剛才同事所說，我希望中醫註冊的問題，在建造業工人的註冊方面不會重蹈覆轍。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自己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當然，劉健儀議員已經表達了我們的看法。主席女士，我想就建造業說一兩句，因為我曾從事不少地產生意，也可稱得上為有關行業的人士。我想就所謂“老行尊”發表意見。

關於各位勞工界議員提出 10 年、6 年這個問題，我認為這個時候做決定，是有問題的。老實說，就這些行業而言，入行不是太難，無論是電器師傅、泥水師傅或木工師傅，只要肯用心做的話，一兩年已可達到一流水準。相反地，我覺得越“老行尊”，便越懂得走捷徑。我們給他圖則，如果不清楚表示電線的位置，他便會橫向在後面替你鑿牆，鋪了電線藏了管，掃上了灰水，你便不知道了。為甚麼呢？因為電線管打橫走和打直行，轉一個彎可以慳上很多材料。關於這些問題，如果有監管便好，工人當然可以說這些與他們無關，這是設計問題。可是，設計有許多繪圖，如果沒有的話，例如請師傅裝櫃、接駁水管、電線、插蘇走位，根本很多是由師傅自行安排。我相信無論如何監管，也是沒辦法的。

此外，我想談一談工人的態度問題。我們指的不是他們的工作態度，而是做某項工作時的態度。現時整個行業正在衰退，地產這幾年因為負資產問題，發展一般，新樓市場沒有起色，建築工人的生意當然減少。“打工仔”開始減工資、失業，換樓的機會自然減少；換樓機會減少，裝修機會自然也減少。很多普羅大眾在裝修方面，例如會把櫃判回給國內做，窗簾架、窗簾布等很多東西也會判回到國內製造。除了成本問題，他們付錢造出來的東西也不是太好。我覺得“老行尊”是師傅級人馬，造木櫃當然比一個不是木匠師傅，而只是勞工的工人好。那個工人視工作為勞動，除了負責木工，還要負責批盪、擔泥等工作，他們並非“師傅”。

當然，我們今天不會處理這個問題，而是處理那個所謂“行業牌照”的問題。我們發現另一點事項，便是關於個別行業師傅所謂“執手尾”的問題。業界覺得，現在的“師傅”跟十多年前的“老行尊”相差很遠。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你現在聘請“師傅”安裝木櫃，他替你鑿牆安裝木櫃後，即使旁邊的水泥鑿爛了，他會置諸不理。泥水師傅只會替你修補裂縫，但在修補裂縫的時候，卻又弄污木櫃，甚至把木櫃刮花。於是，你又要找回木匠師傅，把木櫃上的那些東西剷走，再塗上“瀝架”。關於這些所謂“執手尾”的工程，每個行業只顧自己。水喉漏水時，泥水師傅來鑿牆，雖然把水喉處理好，但隨之而來的問題比從前還要多。於是，你又要找油漆師傅。我認為如果這些一系列互相關連的師傅能夠尊重自己的行業，便不應只是做好自己的本分，而應該做好全盤工作。我覺得這些非常重要。當然，我們沒可能在法例上這樣寫，在規例上亦不可以這樣列明的。所以，我希望政府、業主、商界或工人代表，能夠在這方面鼓勵那些“老行尊”或新入行的“師傅仔”尊重自己的職業，以期達到 professional 的水準。

為何日本人興建的樓宇沒有這麼多“手尾”，而香港在樓宇建成和裝修工作完成後，卻出現這麼多爭執？這便是因為有關人士每人也不太尊重自己的工作，完成工作便算，而“手尾”卻留給別人收拾。我們可以看到，日本人在興建樓宇方面，比我們的水平高得多。

主席女士，我只是想提出這一點。

（石禮謙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不好意思，石禮謙議員，你是否要澄清你自己所說的話？如果不是澄清，你便不能再發言。

石禮謙議員：我可以澄清。

主席：你是澄清剛才所說的話，而不是回應其他同事的說話。

石禮謙議員：我想澄清關於“老行尊”的問題。現在香港的建造業工人，如果稱得上“老行尊”的，水準真的很好。在這一方面，他們的精神.....

主席：石禮謙議員，我可否給你一個建議？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們會有一項關於“老行尊”的修正案，屆時你可詳細發表你在這方面的看法，好嗎？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首先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和各位議員為這條例草案花上不少時間及剛才就條例草案發言。

一直以來，我們認為要確保建造工程的質素，聘用合乎工藝水平的建造工人，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故此，從 1995 年開始，政府已先後在房屋署及工務工程的建造合約內，規定承建商，必須就某些工種聘用指定比率的合資格技工。現時，除少數建造業的工種須按法例的要求，在取得有關的註冊或牌照後才可從事指定的工作外，並未有法例對其他建造業工人進行全面性的規管。實施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其中的一個主要目的，是透過客觀的註冊機制，評核工人的工藝水平，希望藉此確保建造工程的質素。

實施此建議註冊制度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希望可較準確地掌握建造業工人的人數、其所屬的工種、技術水平及年齡分布等資料。這些資料除了有助相關的培訓機構策劃訓練課程的種類和名額外，亦會對政府日後評估在建造業方面的人力供求情況，以及制訂相關的政策時有很大的幫助。

除卻以上的兩個主要目的外，實施此註冊制度亦可帶來其他多方面的好處。第一，在建議法例下，工人的專門技能可以得到正式的確認，有助提高建造業工人的地位；第二，註冊制度亦確立了工人的 3 個級別，即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和註冊普通工人，為工人提供明確的晉陞階梯，促使工人提升自我的技術水平，以提高個人地位和增加收入的機會，並且有助建立重視質素的建造文化；及第三，獲得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將獲發給一張有電腦晶片的智能註冊證，工人在進出工地時，必須經讀卡系統核實其註冊身份，對遏止僱用非法工人在工地工作方面，亦有一定的幫助。況且，承建商亦可藉此確認工人的出勤紀錄，減少勞資雙方在工資或保險上的糾紛。

法案委員會在去年 6 月開始進行審議本條例草案，至今年 5 月底完成審議工作，總共召開了 12 次會議，在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詳細地審閱條例草案內的各項條文，並對條例草案的內容及相關條文提出了很多正面和寶貴的意見。我很高興，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建議得到法案委員會的認同和支持，所以要再一次向你們表示衷心致謝。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爭拗較多的是關於“老行尊”過渡註冊的條文。剛才數位議員就有關的爭議作出了一些評論及觀察，我不再在此複述。不過，有一點我想強調，就是有議員就政府對不同意見的處理方法似乎有點不認同，我希望各位議員相信我們是有誠意的，我亦會督促將來的討論加強溝通，對不同的意見可作比較積極的回應，盡力找出雙方可接受的方案，以達致共識。

經過與業界代表和工會多番商討之後，最終爭取得一個各方面均能接受的方案，而根據新建議的臨時註冊安排，有關工人如具備不少於 6 年的經驗，將獲准註冊為臨時註冊熟練技工。他們可選擇在 3 年內通過技能測試，或修

讀並完成有關工種的指明訓練課程後，便可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至於獲得臨時註冊的熟練技工所須修讀的課程，是一項按個別工種的特設濃縮課程，內容包括一般工人在技能測試中通常較難通過的工作範疇。至於有部分委員提出應盡可能縮短課程的長度和減低課程的收費，我們會認真考慮有關的意見，並會成立有廣泛代表性的工作小組，希望作進一步跟進。由於此修訂建議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接納，我會於稍後動議修正案，並作詳細的解釋。

法案委員會亦對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建議，改善擬議的註冊制度，我們同意採納，並會提出有關的修正建議。這些修正建議主要包括在第 3 部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及其下設委員會的組織細節有關的條文。其次，由於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投訴機制可能被僱主濫用，我們同意刪除相關條文。此外，因警務處處長已表示，警方不會特別為條例草案進行執法的工作，故此，我們建議增補條文以授權管理局可因應條例草案所定的罪行，採取所需的檢控和調查行動。此外，由於《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獲通過，我們有需要對條例草案的第 4 部及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正。我在稍後動議有關的修正案時，將會逐一說明。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首先成立管理局及其下設的委員會、委任註冊主任和開始徵收建造工程徵款，以便可盡快展開籌備註冊的工作。我們預計約需 1 年時間進行籌備註冊的工作，並希望於 2005 年年底開始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

總括來說，實施建議註冊制度不但可以培育優質的建造業的文化，改善建造工程質素，最終亦可以幫助本地建造業健康發展。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顧及建造業工人可以根據行內的工種和技術水平的分類而取得註冊，在註冊及續期收費方面亦已盡量減低工人的負擔。最重要的是，任何在職工人不會因實施此制度而導致失去工作。

我想藉此機會多謝曾就條例草案內容提供意見的團體和各方人士。對律政司和立法會秘書處在條例草案草擬的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亦一併表示感謝。

主席，為使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得以早日實施，我希望各位議員對條例草案，以及我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予以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5、10、11、13、17、26、27、28、30 至 34、44、45、48、62、67、68 及 6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6、35 至 41、43、46、52 及 53 條。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與“老行尊”註冊有關的修正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39 條及修正其他剛讀出條文部分的內容。修正案的內容已詳細載列在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主要涉及以新建議的臨時註冊安排，取代原來的過渡註冊及臨時註冊兩項不同的安排。就原來的建議，具備 6 年經驗的工人可申請註冊為指定工種的臨時註冊熟練技工，而具有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則可註冊為指定工種的過渡註冊熟練技工，亦即取得“老行尊”的資格。

前者須在註冊後 3 年內通過該工種的技能測試，才可正式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後者須通過評定面試，也可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由於已建議“老行尊”最低的工齡由 10 年降至 6 年，所以無須保留原來的臨時註冊及過渡註冊兩種安排。在新建議的臨時註冊安排下，所有具備 6 年經驗的工人將獲准註冊為指定工種的臨時註冊熟練技工。他們可選擇在 3 年內通過技能測試，亦可在修讀完成有關工種指明的訓練課程後，獲得註冊成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所以我們建議刪除所有涉及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有關條文及其定義，並修正與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有關的條文，所涉及的條文，包括第 2、3、6、35 至 41、43、46、52 及 53 條。

除此之外，我們也對以上條文作出其他文字上或技術性的修正。這些修正已在發送給委員的文件中清楚列明，並且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

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6 條（見附件 III）

第 35 條（見附件 III）

第 36 條（見附件 III）

第 37 條（見附件 III）

第 38 條（見附件 III）

第 39 條（見附件 III）

第 40 條（見附件 III）

第 41 條（見附件 III）

第 43 條（見附件 III）

第 46 條（見附件 III）

第 52 條（見附件 III）

第 5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關於“老行尊”的問題。雖然可能由於他的一些個人經驗令他對某些“老行尊”的表現感到不滿，但這並不代表現時這行業內普遍存在這問題。現時，不論是香港的工人或承建商，在世界上都是知名的。只要細心看一看，便可看到業界的成果，以及工人的精神和心血，是多麼厲害，甚至可看看田議員本身所興建的大廈或所發展的地方，工程同樣是很美麗的，而這些都是“老行尊”和工人的工藝技術所建造的。

那麼，為何現在要提出條例草案呢？目的是減少一些並非有心入行的人充作“老行尊”的情況。現時註冊了的工人已有 5 萬名，只有數千名尚未註冊而已。雖然田議員剛才說出了一些真事和他的個人經驗，但我們香港的工人，尤其是“老行尊”，不會比日本工人遜色，甚至可能比他們更好。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剛才石禮謙議員所說，我想，每個行業實際上，都必須尊重自己行內的規矩。建築行業是一個傳統的行業，工人如果在手藝上或工作的交代上表現欠佳，他們想再“埋堆”便很困難。然而，我亦不否認有這些情況存在，而這是因為制度上出了問題，即由於出現“判上判”的問題。實際上，現時建築行業內的人都知道，一般的工程也可能判至第五、第六甚至第七層，於是在監管上便產生問題。出問題的不一定是“老行尊”，而是在“判上判”的情況下出現弊端，以致根本沒有監管的制度。

我很希望局長清楚知道，以前當苗學禮仍是房屋署署長的時候，一批建築界人士，包括商會和工會內的人，都要求第一，設立建築工人月薪制；第二，他們要求禁止多層外判工作。實際上，在多層外判之下，最後一層往往由於成本問題，手工便變得很馬虎。所以，工作馬虎的責任不應放在工人身上，特別是不應放在“老行尊”身上。我希望把問題說得清楚一點，不要令政府官員以為本港工人技術差。事實並非如此。如果質量方面真的出了問題，也是“判上判”制度致令問題出現而已。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你是否需要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39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39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3、36、38、40、41 及 4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8、9、12、14、15、16、18 至 25、29、42 及 47 條、第 49 條前的標題、第 49、50、51、54 至 61、63 至 66 及 70 條。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其他修正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2、6、35、37、46、52 和 53 條；刪去第 14、15、20 和 21 條、第 49 條的標題、第 49、50、51 和 60 條，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想扼要地陳述一下主要的修正。

條例草案第 7、12、16 和 54 條是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和上訴委員團的組成。擬議的修正主要涉及管理局及其下設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避免具體訂明各機構的名稱。條例草案第 14、15 條和第 6 部設立針對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投訴機制。法案委員會認為這個機制有可能被僱主濫用。此外，由於工人的資格應符合規定才可獲得註冊，有關條文亦與註冊制度的本義有抵觸。因此，我們建議刪除上述的條文，以及修正其他與投訴有關的條文。

由於《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經獲得通過，我們有需要對條例草案關於徵款的條文作出修正。新修訂的條文包括第 18 至 25 和 29 條。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25 條作進一步的修正和改善，包括訂明註冊主任在收到覆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能夠作出決定的範圍。此外，亦須修正第 53 條，訂明有關的人在何種情況和何時可以提出上訴。我們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42 條關於註冊有效期和續期的規定；第 55 條是有關上訴委員會的委任和組成；第 57 條有關法律執業者的委任；第 58 條關於上訴委員會的權力，以及第 65 條有關訂立法院規則等條文作出改善或技術性的修正。除此之外，條例草案內的其他條文亦須作改善或技術性的修正，包括第 2、6、35、37、46、56、58、59、61 條及其標題、第 66 及 70 條，並刪去第 60 條。上述的修正已經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並且在發送給委員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II）

第 8 條（見附件 III）

第 9 條（見附件 I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I）

第 15 條（見附件 I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第 18 條（見附件 III）

第 19 條（見附件 I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I）

第 21 條（見附件 III）

第 22 條（見附件 III）

第 23 條（見附件 III）

第 24 條（見附件 III）

第 25 條（見附件 III）

第 29 條（見附件 III）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第 47 條（見附件 III）

第 49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III）

第 49 條（見附件 III）

第 50 條（見附件 III）

第 51 條（見附件 III）

第 54 條（見附件 III）

第 55 條（見附件 III）

第 56 條（見附件 III）

第 57 條（見附件 III）

第 58 條（見附件 III）

第 59 條（見附件 III）

第 60 條（見附件 III）

第 61 條（見附件 III）

第 63 條（見附件 III）

第 64 條（見附件 III）

第 65 條（見附件 III）

第 66 條（見附件 III）

第 7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4、15、20 及 21 條、第 49 條前的標題、第 49、50、51 及 60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這些標題及條文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6 至 9、12、16、18、19、22 至 25、29、35、37、42、46、47、52 至 59、61、63 至 66 及 7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 17A 條 前的新標題	第 3A 部 獲授權人員
--------------------------------	-----------------

新訂的第 17A 條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	----------

新訂的第 17B 條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造工地的權力
------------	----------------

新訂的第 17C 條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	------------

新訂的第 18A 條	建造工程的價值
------------	---------

新訂的第 18B 條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	----------

新訂的第 18C 條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	------------

新訂的第 30A 條	徵款督察
------------	------

新訂的第 61A 條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標題及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已簡述授權管理局可因應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而採取所須的檢控及調查行動的理由。我們建議加入第 3A 部，即包括第 17A、17B 及 17C 條，訂明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及其權力。這些權力包括進入製造工地進行執法、要求在工地的人員提供所需的資料和協助、視察和查看該工地及扣留證物等。此外，我們亦建議加入第 61A 條，訂明可以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由於《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獲得過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亦已作出了修訂，而條例草案是以上述條例內的徵款條文作為藍本，因此亦須作出相應修正。建議的修正包括加入第 18A、18B 及 18C 條，以述明建造工程的價值、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及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為改善文本，我們亦建議加入第 30A 條，以取代原來的第 63 條。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的標題及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7A 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 17A、17B、17C、18A、18B、18C、30A 及 61A 條。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的標題及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7A 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7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7B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7C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8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8B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8C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0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60A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的標題及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及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和附表 4，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的附表 1 載有某人士就某指定工種可根據本條例獲得註冊為各類註冊建造業工人的細節。由於我們較早前建議刪除與過渡註冊有關的條文，以及與臨時註冊有關的修正條文已獲得通過，因此附表 1 第 1 部的標題及標題所指的條文編號，以及第 2 部的標題均須作出相應的修改。此外，附表 1 內就各指定工種的提述有需要因改正錯誤及改善文本而作出修正，詳情已於發給委員的文件中列明。條例草案的附表 4 是訂明管理局及其他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因應其他條文的修正，附表 4 亦須作出相應的修正。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I）

附表 4（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詳題，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由於條例草案第 4 部有關“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的定義已被修正為“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故此必須對詳題作出相應的修正。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以《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 4 公噸提高至 5.5 公噸，以便小型巴士於車廂內安裝高靠背椅和安全帶，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此外，當局也建議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及交通審裁處主席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主要的關注事項是當局建議把許可車輛總重的提述，從“小型巴士”一詞的定義中刪除。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在《道路交通條例》內有關“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的定義，均載有許可車輛總重的具體提述。法案委員會質疑當局為何在“小型巴士”及不同類型貨車的定義上，採納兩種不同的草擬方式。此外，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日後對小型巴士許可車輛總重的任何改動，均會透過附屬法例而非藉着修訂主體條例而作出。

政府當局解釋，對各類車輛的最高車輛總重的修訂，均屬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修改可透過附屬法例作出，從而簡化行政及立法工作。

關於不同類型車輛定義的草擬方式，當局解釋，載客車輛包括小型巴士、的士及私家車等，有關的分類主要是按其可運載的乘客數目而定，故此在此類車輛的定義中，並不一定要提述其許可車輛總重。此點可解釋為何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2 條，將“小型巴士”的定義中關於許可車輛總重的提述刪除。

關於貨車方面，政府當局解釋，用以界定各類貨車的主要準則之一是按其許可車輛總重而定。為了區分不同類別的貨車，當局有需要保留有關各類貨車許可車輛總重的提述，否則便須就原來的定義作出重大修訂。

由於當局計劃於本年 8 月 1 日實施有關在公共小巴裝設新的乘客保護裝置的規例，法案委員會表示會支持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條例草案。然而，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有必要進行檢討，以確保在擬定各類車輛的定義時能採用一致的草擬方式。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的目的也在於將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以及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局認為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有關移轉權力的建議可使局長承擔全部責任及行使全面的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及政策範疇內的職責。法案委員會察悉，把現時賦予政務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移轉給負責有關政策範疇的政策局局長的建議，也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及部門。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也同意當局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訂定為 2004 年 8 月 1 日。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條例草案其實是為提升小型巴士（“小巴”）安全、保障乘客而實施的整套措施的其中一部分，其餘部分包括 4 項規例，有兩項已於 2002 年年底通過，而其餘兩項則已於今年的前一階段通過。該 4 項規例涵蓋小巴須安裝高靠背椅和安全帶才獲發牌照的規定，以及小巴司機及乘客就安全帶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最近，政府在 6 月 18 日刊憲，將該 4 項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為 2004 年 8 月 1 日，目的是使整套小巴安全措施包括條例草案，可在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政府一再指出萬事俱備，有關的新車種已準備妥當，在有關法例通過後，便可即時推出市場。在這個基礎上，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訂定為 2004 年 8 月 1 日，而非按原建議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實施日期。不過，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後，小巴業界才從小巴供應商處得知，過去最受歡迎的一種短陣石油氣小巴的製造商未能及時調整生產線，以致這種過去最多小巴業界使用的石油氣小巴的新車種未能趕及 8 月 1 日推出供業界採購，最快也要到本年 11 月才可開始供應，因此，小巴業界要面對 3 至 4 個月的車輛供應真空期。

基於上述原因，有小巴業界曾建議將整套計劃包括條例草案順延 6 個月，但此舉有違政府想盡快提升小巴安全的政策目標，而這目標無論立法會議員或小巴業界其實都是非常認同的。此外，拖慢計劃也對可以及時提供適當車種的其他小巴供應商不公平。

小巴業界最擔心的是，鑒於政府資助業界更換石油氣小巴的措施將於本年年底屆滿，如果小巴車主未能趕及在“死線”前換車，每部車將會損失 6 萬元的資助。日前，本會召開了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上述 4 項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我不會在此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匯報。

不過，我只想簡單匯報一下，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上承諾會彈性處理石油氣小巴資助金的申請，只要車主在今年年底前訂購石油氣小巴，並遞交資助申請和提供證明文件，即使明年才出車，也可享有資助，而寬限期最長為 1 年，以“行車證”到期為限。在這個基礎上，小巴業界同意整套提升小巴安全的法規包括條例草案，也可如期在本年 8 月 1 日生效。

主席女士，今次由小巴安全法例的生效日期所衍生的問題，我相信是政府和業界都始料不及的。政府當局能迅速回應業界的要求，我在此代表業界多謝政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此動議二讀《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將小型巴士（“小巴”）的車輛總重限制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以容許在公共小巴上安裝新的乘客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劉健儀議員及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致意，感謝他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就有關事項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鑒於公共小巴發生意外的次數和引致後排座位乘客傷亡的人數在各類車輛中相對偏高，當局認為有需要在公共小巴上裝設乘客保護裝置，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為此，立法會在 2002 年通過了兩項修訂規例，即《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詳細規定新公共小巴上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標準。我們已刊登憲報指明這些新規定將於今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了在公共小巴上安裝有關裝置，小巴的車輛總重限制須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

我理解公共小巴業界擔心某一類型的小巴製造商，未能在短期內提供符合新安全規定的其中一個型號的公共小巴供本地市場使用，導致他們未能在年底前申請有關轉用石油氣小巴的資助計劃。其實，當局在 20 個月前已向所有供應商提出這項要求，並作出通知。我們一直獲得的信息是他們能在限期前達到這項要求。然而，由於有關製造商現在不能辦到，因此我們會作出一些彈性安排，讓在 2004 年年底車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柴油公共小巴的車主可以在年底前，憑訂購石油氣小巴的單據提出申請，延長資助的期限。我們現正制訂有關安排的細節，並會盡快通知公共小巴業界。

此外，條例草案也因應問責制實施的檢討結果，建議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和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我稍後將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整項修訂條例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秘書：第 2 至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旨在使整項修訂條例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便在公共小巴上盡快裝設保障乘客安全的裝備。我希望委員支持及通過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謹以《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由於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因此我只會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作重點發言。

法案委員會支持《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即就金融管理專員監察本港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職能，以及透過該等系統作出交收的終局性，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為確保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法定架構有效，法案委員會曾諮詢有關團體的意見，以及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討論：

- (i) 擬議的指定系統及監察制度；
- (ii) 擬議的交收終局性；
- (iii) 上訴機制；
- (iv) 罪行罰則；及
- (v) 條例草案的域外應用效力。

關於擬議的指定系統及監察制度，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3(1) 條，如某結算及交收系統符合條例草案所制訂的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對該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指定。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所訂的準則，擬議的指定制度將涵蓋下列各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

- (i)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 (ii)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 (iii) 歐羅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 (iv)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v) 支票結算系統；及
- (vi)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買賣的股票及其他證券而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設立的現金交收系統。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根據擬議刊登憲報的安排，公眾如須查證一個結算及交收系統是否指定系統，或須翻查在憲報刊登的各項公告。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網站載列最新的指定系統名單，以便公眾查閱。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54 條，條例草案附表 2 指明的系統，即由金融管理專員運作的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均被當作已獲指定的系統，終局性證明書亦須當作已就每一系統發出。

法案委員會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54(3)條豁免此等系統符合條例草案第 2 部的法定監察要求，並非恰當的做法。經參考外國有關的法定監察要求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第 54(3)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51 及 52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提供資料，以便他執行條例草案所賦予的職能。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可否以資料受普通法保密權涵蓋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例如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用意是這些特權將不受條例草案第 10、51 及 52 條的規定影響。若有人不遵守此 3 項條文下有關提供資料的規定，並提出行使該等特權，金管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39 及 42 條，將有關事項交由法院裁定。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為了避免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管工作重疊，條例草案第 3(2)條訂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權力，將不適用於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所營運的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關注到，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金管局根據條例草案對港交所的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施加的規管規定可能會互相抵觸。政府當局保證，條例草案建議的制度不會使金管局及證監會之間出現規管重疊的情況。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就根據條例草案對指定系統施加的規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認可結算所施加的規則，彼此進行諮詢。就此，金管局及證監會已準備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訂定有關的諮詢程序。

法案委員會察悉，金管局是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擁有人及營運者。金管局亦持有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50%的股權，而該公司是香港部分主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營運者。委員關注到，金管局在監察與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金管局系統”）時，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就此，法案委員會曾參考海外地區的做法，並察悉中央銀行負責監察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同時亦是若干主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營運者／交收機構／擁有者，這些安排在海外亦甚為普遍；而為免中央銀行因此情況而可能存在角色衝突的問題，中央銀行的監察職能和系統運作職能會由其不同及獨立的單位負責。

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透過重組現有的資源，成立一個新的獨立政策及監察部門，負責制訂監察支付系統的政策、制訂監管指引及執行日常監察職能。這個新部門的運作將會獨立於現時的市場系統處。現時，市場系統處負責運作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

算系統，以及參與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工作。法案委員會認為，在金管局的運作和監察小組之間必須設立“中國牆”，以清楚劃分職責。政府當局保證，金管局會確保有妥當的“中國牆”分隔兩個部門的運作。

為加強架構安排，以免金管局因作為監察者和系統營運者而可能存在角色衝突的問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組織，以檢討金管局在監察金管局系統及其他系統時，是否有任何差異，即處事程序是否公平及有否遵從妥當的程序。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建議為此成立一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將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委員會每年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鑒於由行政長官為證監會成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以行政方式成立有關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是適當的做法。法案委員會接納此項安排。

有關擬議的交收終局性，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向透過指定系統交收的轉撥指令的完整性提供法定保障，使其免受香港及海外的破產清盤及其他法例影響，以確保透過這些指定系統交收的轉撥指令不可撤銷，以及不會因為參與者無力償債而受到干擾。除轉撥指令外，條例草案亦為指定系統內的淨額計算安排提供法律上的明確性，使淨額計算安排不會因為香港及海外的破產清盤及其他法例而存在被還原的風險。參與者在指定系統的違責處理安排下的附屬抵押品的權益亦會受到保障。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14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向遵守條例草案規定的指定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如指定系統未能符合獲發終局性證明書的條件或違反條例草案中的某些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15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終局性證明書。為提高金融管理專員所作決定的透明度，委員認為專員應在憲報刊登有關發出、暫時吊銷及撤銷終局性證明書的公告。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就此對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結算所有責任在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就該等程序作出報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下就指定系統訂定類似條文。政府當局同意為此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 27A 條。

有關上訴機制，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32 及 33 條訂明成立一個獨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就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該上訴審裁處的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而成員方面，則由財政司司長按主席的建議，委任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小組。

法案委員會在研究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時，曾把有關條文與其他法例下設立的上訴審裁處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條例草案第 37 條訂明，針對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可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就此，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訂定的明訂條文，規定除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外，否則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的效力。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內明訂此項條文，並會就此對條例草案第 37 條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有關罪行罰則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46 條規定，如法團的高級人員參與或引致有關的作為或遺漏，就干犯條例草案若干條文下的罪行而言，法團的高級人員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為釋除若干團體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46 條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條文的內容更清晰，並在條例草案第 2 條加入“高級人員”的定義。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有關的定義將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同一詞語的定義。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40、41、42 及 45 條下的罰則條文所訂的罰款水平及監禁年期差距甚大。政府當局表示，當有關罪行如可能由某人而不是由某法團觸犯時，罰款額會相對較小；有關罪行如可能由某法團觸犯，罰款額一般會定於相對較高的水平，以收阻嚇之效，因為監禁並不適用於法團。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罰則水平是參照《銀行業條例》第 123 條而釐定的。

有關條例草案的域外應用效力，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的一般條文同時適用於可被指定或已被指定的本港及海外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條例草案的域外應用效力，但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清楚列明有關的規定。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增訂新的條例草案第 2A 條，以及在條例草案第 51 條加入新的第(3)款，以訂明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最後，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我以上是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以下，我只想代表民主黨簡單地講述一點。民主黨支持這項《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不過，我們也希望政府看看在過去 1 年，除了條例草案外，其實也有另外一項新制定的法例，便是在年中通過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在我記憶中，這些法例加起來，與金管局相關的條例已經最少有 4 項，便是《外匯基金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銀行業條例》。

事實上，我們以往已經多次提出，金管局作為一個重要的機構，應考慮設立一個較完備的管治架構，也就是說，在法例方面須有一個較完備的管治架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2001 年通過時，把原有的大約 10 項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法例合併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與金管局及其引申的職權範圍相關的法例已經有 4 項，我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在適當的時候（而我亦認為現在已是適當的時候），檢討一下會否合適地把這數項法例合併，長遠地制訂一個較良好的管治架構。這是因為金管局，即所謂 **Monetary Authority**，現時在我們的法例內是一個人，是個人而不是一個委員會。金管局是一個個人，但我們的期貨及……（電話鈴聲響起）對不起，主席，我忘記了把電話關掉，我向主席及各位議員道歉。我們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一個委員會，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也是一個委員會，但在現時的法例內，金管局卻是一個個人，可是，金管局的職能已越來越大。至於香港，現今已發展成為一個具規模的金融中心，我們亦到處這樣宣揚的。然而，如果我們看看，不少的中央銀行也是由一個委員會負責進行監察，因此，現在正是時候檢討一下這個機構的角色了。至於職能，剛才我也提到有 4 項法例，包括《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銀行業條例》、《外匯基金條例》，以及本條例。我覺得我們須檢討現時的管治架構。其實，我們民主黨以往在 1998、99 年已提出過有關這方面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我希望政府能廣泛諮詢一下，看看如何改善管治架構，而不要只視金管局為一個人。如果只是把它當作一個個人，在 **checks and balances** 方面，是有好處，也有壞處的。在我們檢討這個結算及交收系統時，我在報告中也提及了，其中是存在一些矛盾的，便是左手管右手的情況，問題是怎樣可以設置一些 **checks and balances**。我希望局長能夠研究一下這項問題。

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是《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我亦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我相信條例草案的通過有助香港鞏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我特別關心條例草案對業界方面帶來的影響，因為現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已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結算所，條例草案對其施加的規管和規定，可能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互相抵觸，因而對日後港交所的發展，特別是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方面，會有所影響。

其後，我知道港交所與政府，特別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方面溝通和商討後，相關的憂慮和問題已得到解決，而金管局與證監會將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制訂有關包括港交所在內的諮詢程序和架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稍後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內詳細提及此項安排。

主席女士，相信你也清楚知道我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一業兩管”的意見，因此，對於證監會和金管局的規管事宜，我也希望有更高的透明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證監會和金管局的諒解備忘錄，我已要求並獲有關當局同意公開該份諒解備忘錄。為求一致，我在此也要求有關當局能公開這次證監會與金管局將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日後就結算和交收方面的重要監管事宜，在適當時候可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報告。

主席女士，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也發覺有一些嚴苛的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 5(1)及 5(2)條分別指定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人均須在指定作出後 3 天內，以書面告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詳情，並在詳情有任何改變時，在該改變生效後 3 天內，以書面將該等改變告知金融管理專員。在審議時，由於有意見認為 3 天的時間實在過短，因此當局也順應意見，將期限延長至 6 天。就此，希望有關當局也留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有不少類似規定，要求證券經紀在 1 天的時間內通知證監會，時限比 3 天更短。如果 3 天是過短，1 天的期限更是慘無人道，沒有天理的。我懇請當局盡快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作出修訂，把期限延長至最少 6 天，使條文更合乎公平、公正的原則。

與此同時，在審議條例草案第 39(1)條時，我也發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述條例草案第 5(1)或 5(2)條，亦即正如剛才所說，在作出修訂後 6 天的期限內未能以書面告知金融管理專員時，罰則是過於嚴苛的。當局也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刪去判處監禁的罰則。就此，我也懇請當局全面檢討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眾多嚴苛刑事罰則的條文，使條文更合乎公平、公正的原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譯文）：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謝剛才就本條例草案發言的議員，並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以及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在過去數月，付出時間和精力審議本條例草案。就改進條例草案方面，他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有助澄清某些條文的政策原意，為這法定監察系統日後暢順和有效運作，作出適當的行政安排。

穩健的金融市場基礎建設，對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必要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向致力推動本港金融基礎建設的發展，而且特別強調基金和證券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這系統一方面能加強本地及地區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發展，以迎合市場需要，另一方面能設立一個監察主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機制，確保安全及有效運作。

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由獲認可結算所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然而，現行法例並無就監察本港其他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以外達成的交收的終局性，訂定明確條文，以保障達成的交易不受香港或海外破產清盤法所管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去年評估香港金融體系時指出，我們應就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訂定明確法律依據，以及就有關系統享有的交收終局性定立法例條文。

為了達致上述兩個目的，政府當局在去年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亦利便港元被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11 種主要國際貨幣，包括美元、歐羅、英鎊及日圓均已納入該系統。我們的目標是港元能在今年被納入該系統，以增強港元在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的效率，鞏固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對應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常規政策的要求，即香港的法例給交收享有交收終局性，作為納入港元的先決條件。

根據條例草案，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本條例草案，指定在香港運作或接納以港元計值的轉撥指令以作結算或交收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如該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正常運作，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是事關重要的。在香港的主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一些如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均由金管局擁有或營運。法案委員會對金管局就這些系統進行的監察，會否存在角色衝突問題，表示關注。

事實上，金管局已建議加強這方面的架構安排。透過重組現有的資源，已成立了一個新的獨立政策及監察部門，負責制訂監察支付系統的政策、制訂監管指引及執行日常監察職能。這個新部門的運作，將會獨立於現有負責

運作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作的部門。新部門的有關運作程序，亦須通過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的檢核。換言之，就監察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方面，金管局會確保有妥當的措施分隔監察及營運部門的運作。此舉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是一致的。此外，金管局的法定監察權力將會受到擬議上訴機制及市場參與者的制衡。

儘管訂有各種如上文所述的制衡方法，為進一步避免金管局因作為監察者和系統營運者而看似或可能存在的角色衝突，我們接納委員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監察本身擁有或營運的系統時，是否採取適用於其他系統的相同標準，以及有否遵從妥當的程序以執行此等標準及條件。該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將會是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委員會在考慮上述事項後，須擬備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年報。財政司司長會公布這些報告，以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我們相信透過成立此程序覆檢委員會，市場會對條例草案擬議的新監察系統抱更大信心。

我開始時曾提及，一些結算及交收系統目前是受證監會監管的。為避免金管局與證監會的規管工作重疊，條例草案訂明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權力，將不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或由根據該條例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所營運的系統。然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關注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是港交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結算公司是獲認可的結算所，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港交所關注到，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金管局根據條例草案對中央結算公司施加的規管規定可能會互相抵觸，以致中央結算公司處於困難的局面。

我們曾經向港交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監察制度不會使金管局及證監會之間出現規管重疊的情況，因為條例草案規管規定的實施對象主要是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而非指定系統的參與者。目前，我們並無看到具體例子顯示規管重疊的情況會出現。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關各方之間須訂定可靠的安排，以盡量減低規管重疊的機會，以及避免引入任何互相抵觸、以致中央結算公司無法遵守的規管規定。就這方面，金管局承諾需要時會就條例草案下頒布的規管指定系統（當中中央結算公司亦是其中一個參與者）的規則，諮詢證監會。證監會亦同意在類似情況下諮詢金管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已同意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訂定有關的諮詢程序。此外，由包括金管局及證監會的高級人員組成的港交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必要時討論這些問題的適當平台。此等安排可以釋除港交所的疑慮，我們欣然得悉港交所歡迎此等安排。

法案委員會亦審議了條例草案的域外應用效力。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加入新訂條文訂明該應用效力。一般而言，條例草案具有的域外應用效力，僅限於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施行條例草案的目的，對一個接受以港元計值的轉撥指令以作結算或交收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指定，以及符合指定的標準，不論該系統是在香港還是在海外運作。條例草案的一般條文同時適用於可被指定或已被指定的本港及海外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金管局藉條例草案的域外應用效力，以確保指定系統無論在哪裏運作，其安全與效率均可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此舉能確保本地與海外系統有公平的競爭環境，亦可防止若干系統把以港元計值的結算及交收活動遷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藉此逃避金管局的監察。當然，對海外系統進行監察方面，金管局須與各當地相關監管機構合作。

主席女士，除了我剛才提及的數項政策問題，法案委員會與我們一起詳細研究了條例草案所有的有關條文，以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基於草擬條例草案時所得的共識，我稍後將會動議一系列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由於條例草案的通過有助金融基礎建設的發展和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最後，我想感謝所有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的團體，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為我們提供專業而高效率的支援。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6、7、11、12、17、19、30、35、36、38、41、43、45、55 及 5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及 5 條、第 8 條前的標題、第 8、9、10、13 至 16、18、20 至 29、31 至 34、37、39、40、42、44 及 46 至 54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刪去第 31 條及修正剛讀出的其他條文和標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想稍為解釋一下主要的擬議修正案內容。

下列修正案主要關乎擬議的指定及監察制度，當中包括有關罪行及上訴機制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39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5(2)條(即沒有在改變生效後 6 天內把指定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詳情的改變告知金融管理專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2 年。法案委員會認為對此罪行處以監禁刑期，實在過於嚴苛。我們理解委員的疑慮，並會就條例草案第 39 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違反條例草案第 5(2)條的人判處監禁的條文刪除。

就條例草案第 37 條，我們贊同法案委員會提出對條例草案修正案的建議，規定除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的效力。

條例草案第 46 條規定，如法團的高級人員協助或引致法團在某些情況下干犯罪行，則法團的高級人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為釋除若干有關團體所表達的疑慮，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46 條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條文的內容更清晰，並在條例草案第 2 條加入“高級人員”的定義，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定義。

就條例草案第 49 條提出的修正案，容許向程序覆檢委員會披露有關金管局的保密資料，以利便該委員會的工作。

根據條例草案第 53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指引，列出他擬行使根據條例草案授予他的權力、履行根據本條例委予他的職責或執行根據條例草案指派予他的職能的方式。我們贊同法案委員會修訂本條的意見，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指引之前，須諮詢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我們亦主動就第 48 條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此項諮詢規定同時適用於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例的情況。

根據條例草案第 54 條，條例草案附表 2 指明的系統，即由金融管理專員運作的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均被當作已獲指定的系統，終局性證明書亦須當作已就每一系統發出。

鑒於委員認為，根據條例草案豁免此等系統符合條例草案第 2 部的法定監察要求，並非恰當的做法，我們建議刪除第 54(3)條，使金融管理專員運作的系統同樣須符合有關要求。

下列修正案主要涉及交易終局性的條文。倘若指定系統可就轉撥指令進行最終交收，並且遵守條例草案內適用於指定系統的各項規定，主要是關於系統的安全及效率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第 14 條向該指定系統發出終

局性證明書。然而，如指定系統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或違反條例草案中某些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第 15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終局性證明書。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就此對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應在憲報刊登有關發出、暫時吊銷及撤銷終局性證明書的公告，此舉有助提高金融管理專員所作決定的透明度。我們亦贊同法案委員會建議修正這兩項條文的建議，在該證明書內指明生效的日期及時間。

條例草案第 22 條訂明，條例草案第 3 部的第 3 分部的終局性條文，並不適用於所指明的時間後輸入指定系統的轉撥指令。我們因應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要求而提出修正案，以改善此條文的清晰性。會計師公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25(1)條開首部分的語句，可能在某程度上局限或限制就涉及轉撥指令的交易提出反對的權利。為了釋除會計師公會的疑慮，並且在法案委員會及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不反對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刪除該語句。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建議修正第 26 及 27 條。修正案訂明條文，賦予有關破產清盤人員者追討於兩名參與者之間以偏低價值訂立的交易所得收益的權利，以及追討兩名參與者之間給予不公平的優惠的轉撥的權利，可在董事作出自願清盤陳述書的情況下行使，一如在自動清盤決議下的做法。我們會就條例草案第 21、22 及 23 條作出類似修正。此外，我們會修正第 2 條，加入“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的定義及“自動清盤決議”的定義，以使有關條文更為清晰。

我希望委員支持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第 3 條（見附件 V）

第 5 條（見附件 V）

第 8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V）

第 8 條（見附件 V）

第 9 條（見附件 V）

第 10 條（見附件 V）

第 13 條（見附件 V）

第 14 條（見附件 V）

第 15 條（見附件 V）

第 16 條（見附件 V）

第 18 條（見附件 V）

第 20 條（見附件 V）

第 21 條（見附件 V）

第 22 條（見附件 V）

第 23 條（見附件 V）

第 24 條（見附件 V）

第 25 條（見附件 V）

第 26 條（見附件 V）

第 27 條（見附件 V）

第 28 條（見附件 V）

第 29 條（見附件 V）

第 31 條（見附件 V）

第 32 條（見附件 V）

第 33 條（見附件 V）

第 34 條（見附件 V）

第 37 條（見附件 V）

第 39 條（見附件 V）

第 40 條（見附件 V）

第 42 條（見附件 V）

第 44 條（見附件 V）

第 46 條（見附件 V）

第 47 條（見附件 V）

第 48 條（見附件 V）

第 49 條（見附件 V）

第 50 條（見附件 V）

第 51 條（見附件 V）

第 52 條（見附件 V）

第 53 條（見附件 V）

第 5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31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31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及 5 條、第 8 條前的標題、第 8、9、10、13 至 16、18、20 至 29、32、33、34、37、39、40、42、44 及 46 至 5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27A 條 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新訂的第 57 條 公告等作為附屬法例

新訂的第 58 條 相應修訂
前的新標題 《電子交易條例》

新訂的第 5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的標題及條文。有關條文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解釋過條例草案的域外應用效力。新訂的第 2A 條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清楚訂明條例的域外法律效力。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我們應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訂定條文，要求指定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我們因此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27A 條。新訂的第 57 條，按法案委員會建議，清楚訂明哪些根據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屬附屬法例。至於新訂的第 58 條，建議清楚訂明《電子交易條例》第 5 至 8 條不適用於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今年 5 月 5 日立法會通過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中，亦有就有關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訂立類似的相應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的標題及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27A 及 57 條、新訂的第 58 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58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的標題及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7A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57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58 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58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的標題及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本附表包括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有關的條文，諸如其主席和委員的任期及聆訊。我動議修正附件 1 的標題，使其更為清晰。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譯文 ）：主席女士，

《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2 時 56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I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在建議的第 16A(4)條中，刪去“亦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而代以“並無理由相信”。

4 在建議的第 18A(4)條中，在“第(1)”之後加入“(a)”。

5 在建議的第 23EA 條中，在第(4)款之後加入 —

“(4A) 凡署長按照根據第(4)款簽發的手令進入任何住用處所，當他被要求出示手令時，他須出示該手令。”。

10 刪去建議的第 42 條而代以 —

“42. 收費及其他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
由署長追討

下列各項均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

(a)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

(b) 依據一項根據第 18A(1)(b) 或 23EA(2) 條作出的命令而須繳付的任何款額。”。

附件 III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 “某類別” 。

2(1)

(a) 在 “獲授權人員” 的定義中，刪去 “60(1)” 而代以 “17A(1)” 。

(b) 刪去 “投訴委員會” 的定義。

(c) 在 “建造工地” 的定義中 —

(i) 刪去 “49 及 60(2)(a)及(d)” 而代以 “17B 及 17C” ；

(ii) (A) 刪去所有 “建造工程或” ；

(B) 在(a)段中，刪去 “ “建造工程” 、 ” 。

(d) 在 “建造工程” 、 “建造工作” 的定義中 —

(i) 刪去 “ “建造工程” 、 ” ；

(ii) 刪去 “除就第 4 部而言外” ；

(iii) 在(a)(ii)段中，刪去 “解” 而代以 “除” 。

(e) 刪去 “徵款督察” 的定義。

(f) 在 “註冊建造業工人” 的定義中，刪去(c)段。

條次建議修正案

(g) 在“註冊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普通工人”、“註冊熟練技工”及“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定義中，刪去“正”。

(h) 刪去“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定義。

(i) 刪去“次承建商”的定義而代以 —

““分包商”(sub-contractor)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

(j) 在“總承建商”的定義中，刪去“造工程”而代以“造工作”。

(k) 加入 —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3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i) 在(b)段中，刪去“；或”而代以逗號；

(iii) 刪去(c)段。

(b) 刪去第(3)(c)款。

6

(a) 在第(3)款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屬實”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4)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 (c) 在第(5)款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 (d) 在第(6)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 (ii) 刪去“影響”而代以“損害”。
- (e) 在第(7)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has”而代以“had”。
- (f) 在第(8)款中 —
 - (i) 刪去“第(3)、(5)及(6)(a)款所提述的有關事宜為”而代以“為第(3)、(5)及(6)(a)款的目的，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事宜即屬存在”；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違反第 3(1)條”而代以“與違反第 3(1)條有關的罪行”；
 - (B) 刪去“that”；
 - (iii) 在(b)段中 —
 - (A) 刪去“違反第 3(2)條”而代以“與違反第 3(2)條有關的罪行”；
 - (B) 刪去首次出現的“that”；
 - (C) 刪去“involves”而代以“involved”；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第(i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E) 刪去第(iii)節；

(iv) 在(c)段中 —

(A) 刪去“違反第 3(3)條”而代以“與違反第 3(3)條有關的罪行”；

(B) 刪去首次出現的“that”；

(C) 刪去“involves”而代以“involved”；

(D) 刪去第(iii)節；

(v) 在(d)段中 —

(A) 刪去“違反第 3(4)條”而代以“與違反第 3(4)條有關的罪行”；

(B) 刪去首次出現的“that”；

(C) 刪去“involves”而代以“involved”。

7(3)(b) (a) 刪去“17”而代以“18”。

(b) 加入 —

“(iia)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 3 名人士；”。

(c) 在第(v)節中 —

(i) 刪去“2”而代以“3”；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的業內組織”而代以“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
 - (d) 在第(vi)節中，在“商”之後加入“會”。
 - (e) 在第(vii)節中，刪去“6”而代以“3”。
- 8
- (a) 刪去第(1)(c)款。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e)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刪去(f)段。
- 9(2)
- 刪去“或(c)或(2)(a)、11(5)、49、50”而代以“或(2)(a)、11(5)”。
- 12
- (a) 在第(2)(b)款中 —
 - (i) 刪去“12”而代以“13”；
 - (ii) 刪去第(ii)、(iii)、(iv)、(v)、(vi)、(vii)及(viii)節而代以 —
 - “(ii)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2名人士；
 - (ii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1名人士；
 - (i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

條次建議修正案

- (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 2 名人士；及
- (v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香港建造業各主要僱主的 1 名人士。”。

(b) 刪去第(3)(a)款。

14 刪去該條。

15 刪去該條。

16 (a) 刪去第(2)(e)、(f)、(g)及(h)款而代以 —

“(e)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 2 名人士；及

(f)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 2 名人士。”。

(b) 刪去第(3)(b)款。

新條文 加入 —

“第 3A 部

獲授權人員

17A.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條例（第 4 部除外）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2) 管理局須向每名獲授權人員發出委任證明書，該證明書須 —

(a) 顯示獲發該證明書的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

(b) 述明該證明書是根據本條例由管理局或代管理局發出的。

(3) 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職能或權力時，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須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

(4) 獲授權人員可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的協助下，或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及其他人的協助下，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17B.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造工地的權力

(1) 凡有手令根據第(2)款就某建造工地發出，或第(4)款就某建造工地適用，獲授權人員可 —

(a) 隨時進入和搜查該工地，在過程中可使用有需要使用的武力；

(b) 移走任何妨礙進入和搜查該工地的物品；

(c) 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扣留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但該扣留權力只可在若不如此

條次建議修正案

扣留該人則該人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的情況下行使；及

- (d) 視察、檢取、扣留和從該工地移走屬於或包含或該人員覺得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2)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某建造工地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在某建造工地內有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工地。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一直有效，直至 —

- (a) 發出的日期後的 1 個月的期間屆滿為止；或
- (b) 需要進入以達到的目的已達到為止，

兩者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4)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而就某建造工地（住用處所除外）行使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 —

- (a) 他合理地懷疑 —
 - (i)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該工地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該工地內有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及

-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工地取得該手令並非切實可行。

(5) 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本條例的條文曾否或是否正獲得遵守的目的，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建造工地。

(6) 本條不損害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警務人員的進入和搜查權力。

17C.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1) 根據第 17B(1)或(5)條進入某建造工地的獲授權人員可 —

- (a) 視察和查看該工地；
- (b) 視察和查看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
- (c) 拍攝該工地或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的照片；
- (d) 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 —
 - (i) 表明他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及
 - (ii) (如該人表明他是註冊建造業工人)出示其註冊證；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就任何在該工地發現而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是正在犯或已經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而言 —
 - (i) 在告知該人其可能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時，要求該人 —
 - (A) 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該人員合理地需要的其他個人詳情；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該人的身分證或該人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
 - (ii) 在該人員就該懷疑犯罪事件進行查訊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扣留該人；
- (f) 在第(2)款的規限下，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提供可讓該人員能夠識辨以下人士的資料 —
 - (i) 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 (ii) 在該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人的僱主；
- (g) 審查第 59(7)(a)條所提述的紀錄及為所有該等紀錄或該等紀錄的任何部分製備副本；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h) 要求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任何明顯是該承建商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向該人員提供為讓該人員能夠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或權力而合理地需要的協助及設施。

(2) 獲授權人員除非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有有關的資料，否則不得行使第(1)(f)款下的權力。

(3) 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7B(1)(d)條檢取、扣留或從某建造工地移走的任何物品而言，該人員 —

- (a) 可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及
-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物品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保留該物品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4) 獲授權人員 —

- (a) 可為製備第 59(7)(a)條所提述的紀錄的副本，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紀錄；及
-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等紀錄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保留該等紀錄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18

(a) 在標題中，刪去“及適用範圍”。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建造工程”的定義而代以 —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除第18C 條另有規定外，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附表1 給予該詞的涵義；”；

(ii) 刪去“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

““價值”(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18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i) 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刪去“義。”而代以“義；”；

(iv) 加入 —

““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通知”(works order)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傭合約”(contract of employment)具有《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條次建議修正案

“徵款督察”(levy inspector)指根據第 30A 條獲委任的人；

“總價值”(total 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18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c) 刪去第(2)款。

(d) 在第(3)款中 —

(i) 刪去 “construction works” 而代以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ii) 刪去 “is deemed” 而代以 “are deemed”。

(e) 加入 —

“(4) 就本部而言 —

(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 —

(i) 則除屬第(ii)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

(ii) 如首述的人憑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中“承建商”的定義的(a)(i)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首述的人進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該工程（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該工程除外），則首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外，亦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

而“承建商”及“僱主”的定義以及本部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5)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 —

- (a)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為有關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b) 他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其他人的勞力。”。

新條文 加入 —

“18A. 建造工程的價值

(1) 為施行本部 —

-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或
- (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

條次建議修正案

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中，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3) 就第(1)(b)及(2)款而言，管理局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管理局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利潤；
- (f)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18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為施行本部 —

- (a) 凡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
 - (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 (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
- (b) 凡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 (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18C.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 (1) 本部不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有關投標書已於本部生效前呈交的建造工程；或
 - (b) 在本部生效前已展開的建造工程。
- (2) 本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 (a) 為佔用任何住用處所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的人進行；而
 - (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該處所的該部分。
-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 (4) 在不限制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提述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
- (5) 在本條中，如某人擬佔用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該處所。”。

“19. 徵款的徵收

- (1)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3) 在不抵觸第 24(8A)條的條文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部繳付。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 —

(a) 為第(1)款的目的訂明徵款率；及

(b) 為第(2)款的目的訂明款額。

(5) 根據第(4)(a)款訂明的徵款率 —

(a) 在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可通過決議修訂有關通知的限期的最後一天後 28 日的期間屆滿前，不得生效；及

(b) 不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指的該徵款率的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ii) 於(a)段所指的該徵款率的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指的該徵款率的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

條次建議修正案

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已展開。”。

20 刪去該條。

21 刪去該條。

22 (a) 在標題中，刪去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 “any construction works” 而代以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ii) 在(a)段中，刪去 “承辦”；

(iii) 在(b)段中，刪去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iv) 刪去 “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有關” 而代以 “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

(v) 刪去 “works, as” 而代以 “operations, as”。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 19(4)(b)條訂明的款額，則第(1)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d) 在第(3)款中，在 “計” 之後加入 “總”。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1)款 —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4條就有關建造工程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14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23

- (a) 在標題中，刪去“工程付款等”而代以“**建造工程付款**”。

- (b) 在第(1)款中 —

(i) 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ii) 刪去“being”。

- (c) 加入 —

“(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14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管理局發出關於此事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第(2)款中 —

(i) 刪去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ii) 刪去 “being” 。

(e)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 19(4)(b)條訂明的款額，則第(1)及(2)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f) 在第(4)款中 —

(i) 在 “(1)” 之後加入 “、(1A)”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g)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1)、(1A)或(2)款 —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5 條就有關付款或竣工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 14 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h) 在第(6)款中，在 “(1)” 之後加入 “、(1A)” 。

(a) 在第(1)款中 —

(i) 在 “23(1)” 之後加入 “或(1A)”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承建商”；
- (iii) 刪去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向或將會向承建商”而代以“作出或將會”；
 -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c)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i) 刪去“承建商”。
- (d) 在第(4)款中，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e) 加入 —

“(4A)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凡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管理局可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 (f) 在第(5)及(6)款中 —
 - (i) 刪去“承建商”；
 -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g) 在第(7)款中，刪去“第(5)款評估”而代以“本款評估而該承建商應繳付”。
- (h)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

(8A) 在 —

- (a) 管理局並無根據第(8)款通知承建商徵款的評估或附加費的徵收的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徵款或附加費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根據第25(4)、27(4)或28(4)條可要求或命令將已如此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則屬例外。”。

(i) 在第(9)款中 —

- (i) 在“本”之前加入“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a)段中，刪去“內”；
- (iii) 在(b)段中，刪去在“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1年，”。

(j) 加入 —

“(10)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本條所指的評估或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

-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後2年；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限期屆滿後 2 年；或
- (c) 管理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 1 年，

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11) 為施行本條，凡根據本條評估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款額，該徵款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評估。”。

- 25(4)
 - (a) 在“根據”之前加入“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或”。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3)”之後加入逗號。
- 29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any construction works”而代以“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B) 刪去“正由”而代以“由”並刪去“正在”；
 - (iii)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第(3)款中 —

(i) 加入 —

“(aa) 為順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第18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

(ii) 在(c)段中，刪去“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新條文

加入 —

“30A. 徵款督察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部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徵款督察。”。

35

(a) 在第(1)款中 —

(i) 在(d)段中，刪去“屆滿”而代以“期滿的”；

(ii) 刪去(e)(iii)段；

(iii) 在(f)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iv) 在(g)段中 —

(A) 刪去“或(6)”；

(B) 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v) 刪去(h)段。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第(2)(a)款中，刪去“名與他有往來的”。

36

(a) 刪去第(3)款。

(b) 在第(4)款中，刪去“及第(3)款”。

37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加入 —

“(aa) 持有第 38(1)(b)條所提述的且符合
以下說明的證書 —

(i) 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38(1)
條就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
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
課程的；及

(ii)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的註冊
熟練技工（臨時）時發給
該人的；或”。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加入 —

“(aa) 持有第 38(1)(b)條所提述的且符合
以下說明的證書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38(1) 條就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的；及
 - (ii)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時發給該人的；或”。
- (c) 在第(4)款中 —
 - (i) 在“納”之後加入“在本款生效時”；
 - (ii) 刪去“但卻少於 10 年”。
- (d) 在第(7)款中，在“納”之後加入“在本款生效時”。

3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8. 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設的訓練課程

(1) 管理局可就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符合以下說明的訓練課程 —

- (a) 管理局認為屬為該等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1、2 或 3 部第 2 欄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而設的；及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會就該課程獲發給證書的 —
 - (i) 出席並完成該課程；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出席並完成在該課程進行期間或終結時舉行的評定該人在該課程所涵蓋範圍的能力的評核；及

(iii) 令評核者信納該人具上述能力。

(2) 管理局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它根據第(1)款指明的訓練課程。

(3)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自費出席管理局根據第(1)款就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

39 刪去該條。

40 (a) 在第(1)款中，刪去“或註冊熟練技工(過渡)”。

(b) 在第(2)及(5)款中，刪去“、註冊熟練技工(過渡)”。

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1. 接納及拒絕註冊

(1) 註冊主任須按照本條例接納或拒絕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2) 凡註冊主任拒絕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註冊主任須以書面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42

(a)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而代以“有關”；
- (ii) 在(b)段中，刪去“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日期後的不多於 42”而代以“有關日期後的不多於 48”。

(b) 在第(6)款中 —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iii) 刪去(c)段。

(c) 加入 —

“(6A)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在有關的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 3 個月內但在該日期前的 7 個工作日前提出；
- (b) 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但在註冊主任向該人發出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 47(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的日期前提出；或
- (c) (如註冊主任已向該人發出通知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 47(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在第 47(2)(b)條所提述的 14 日期間屆滿前提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

(a) 指註冊日期；

(b) 就按照第(6A)(a)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

(c) 就按照第(6A)(b)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 —

(i) 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或

(ii) 註冊續期的日期，

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或

(d) 就按照第(6A)(c)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註冊續期的日期；

“註冊”(registration)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 —

(a)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b)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c) 註冊普通工人，

而“註冊”(registered)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43 (a) 刪去第(2)款。
- (b) 在第(4)款中，刪去“、註冊熟練技工（過渡）”。
- 46 (a) 在第(1)款中 —
- (i) 在(b)段中 —
- (A) 在第(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第(ii)節中，刪去“；或”而代以逗號；
- (C) 刪去第(iii)節；
- (ii) 刪去(c)(iii)段。
- (b) 在第(3)(a)款中，刪去“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 (c) 在第(8)款中，刪去“(3)”而代以“(5)”。
- 47 (a) 刪去第(4)及(6)款。
- (b) 在第(7)款中 —
- (i) 刪去“或暫時中止某”而代以“某”；
- (ii) 刪去“或暫時中止一”而代以“一”。
- (c) 刪去第(10)款。
- (d) 在第(11)款中，刪去“、(9)或(10)”而代以“或(9)”。
- 第 6 部 刪去該部。

條次建議修正案

5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38(1)、39(1)、41(1)(a)”而代以“41(1)”；

(ii) 在“serving”之後加入“on”。

(b) 在第(5)款中，在“要”之前加入“某項決定的”。

(c) 在第(6)款中，在“review”之後加入“of”。

(d) 加入 —

“(7) 註冊主任須在接獲覆核委員會就某人要求覆核某項決定而作出的建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顧及該建議後 —

(i) 維持、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
或

(ii) 以註冊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該項決定；及

(b) 以書面通知該人 —

(i) (如註冊主任維持該項決定)
維持決定一事；

(ii) (如註冊主任更改該項決定)
該項經更改的決定；

(iii) (如註冊主任推翻該項決定)
推翻決定一事；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v) (如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該項決定)該另一決定，

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

53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根據第 41(1)、42(1)或 47(1)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在根據第 52(7)(b)條獲通知有關決定獲維持、被更改或被取代後，藉向管理局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 —

(a) (如註冊主任維持該項決定)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b) (如註冊主任更改該項決定)針對該項經更改的決定提出上訴；或

(c) (如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該項決定)針對該另一決定提出上訴。”。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根據本部提出的上訴而言，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提述，包括 —

(a) 經根據第 52(7)(a)(i)條更改的註冊主任的決定；及

(b) 註冊主任根據第 52(7)(a)(ii)條用以取代註冊主任的決定的另一決定。”。

(c) 在第(3)款中，刪去“在該項決定作出後的 3 個工作日內，”。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及”；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在以下期間內送達管理局 —

(i) (如上訴屬根據第(1)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註冊主任根據第52(7)(b)條通知該人後的2個星期；或

(ii) (如上訴屬根據第(3)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該項決定作出後的3個工作日。”。

54

(a) 在第(1)款中 —

(i) 在“局”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

(ii) 刪去(d)、(e)、(f)及(g)段而代以 —

“(d) 不少於10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人士；及

(e) 不少於10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第(2)(d)款。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3A) 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d) 在第(5)(a)款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

55(2) 刪去在“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成員組成，其中 —

(a)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4(1)(a)、(b)及(c)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

(b)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4(1)(d)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及

(c)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4(1)(e)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

56(1)(b)(i) 刪去“或命令”。

57 加入 —

“(3) 在本條中，“法律執業者”(legal practitioner)指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

條次建議修正案

- 58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刪去(b)段。
- (b) 在第(3)(a)款中，刪去所有“或命令”。
- 59 (a) 在第(1)、(3)(b)及(4)(a)款中，刪去所有“程”而代以“作”。
- (b) 在第(7)(a)(ii)(A)款中，刪去“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 (c) 在第(9)(b)款中，刪去“造工程”而代以“造工作”。
- 60 刪去該條。
- 61 (a) 在標題中，刪去“和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研訊或聆訊”而代以“、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
- (b)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根據第 17C(1)(d)(i)、(e)(i)(A)或(f)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 (ii) 刪去(b)段。
- (c)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被投訴委員會傳召出席研訊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b)段中 —

(A) 刪去“出席投訴委員會的研訊或”；

(B) 刪去“，as”而代以“as”；

(C) 刪去“投訴委員會或”。

(d) 加入 —

“(3)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抗拒、妨礙或阻延正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或企圖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7C(1)(d)(i)、(e)(i)或(f)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c) 無合理辯解而阻止或企圖阻止另一人協助獲授權人員執行或行使該人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權力；或

(d) 直接或間接地恐嚇或威脅 —

(i) 正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或

(ii) 協助該人員執行或行使該等職能或權力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61A.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 —

(a) 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並

(b) 由管理局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管理局成員或僱員展開和進行。”。

63(5)(a) 刪去“投訴、”。

64(1) 刪去(b)段。

65 刪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66 刪去“Schedules”而代以“Schedule”。

70 (a) 在(a)段中，刪去“(zm)”而代以“(zn)”。

(b) 在(b)段中，刪去“(zn)”而代以“(zo)”。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1
- (a) 刪去 “39、40、41、46、49 及 66 條]” 而代以 “38、40、46 及 66 條]”。
- (b) 在第 1 部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熟練技工（過渡）” 而代以 “或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ii) 在第 8 項中 —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 “清拆” 而代以 “拆卸”；
- (B) 在第 2 欄中，刪去 “清拆、拆卸” 而代以 “拆卸、拆除”；
- (C) 在第 3 欄中，刪去 “清拆” 而代以 “拆卸”；
- (iii) 在第 9 項中 —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 “清拆工（違例建築物）” 而代以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 (B) 刪去第 2 欄而代以 —
-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指的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 (C) 在第 3 欄中，刪去 “清拆工（違例建築物）” 而代以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v) 在第 10 項第 2 欄(a)段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v) 在第 11 項第 4 欄中，在“出的”之後加入“A、B、C 或 H 級電力工程的”；
- (vi) 在第 12 項第 1 欄中，刪去“機械”；
- (vii) 在第 15 項第 2 欄中，刪去“、供應系統”而代以“、氣體配件”；
- (viii) 在第 17 項第 1 欄中，刪去“機械”；
- (ix) 在第 30 項中 —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挖掘機”；
 - (B) 刪去第 2 欄而代以 —

“操作挖掘機以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 (C) 刪去第 3 欄而代以 —

“不適用”；
 - (D) 刪去第 4 欄而代以 —

“以下兩者 —

 - (a)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 — 挖掘機技能測試證書；及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屬法例)第 2(1)條所界定並
適用於挖掘機的證書”；

(x) 在第 45 項第 1、2 及 4 欄中，在“吊臂”之後加入
“起重機”；

(xi) 在第 53 項第 2 欄中，刪去在“貨車”之後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
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
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xii) 加入 —

“53A. 中 型 貨 車 駕 駛 員	駕駛《 道路交 通條 例 》(第 374 章) 第 2 條所指的中型 貨車在建造工地範 圍內運送建造物 料、建築碎料或挖 掘出來的沙石，或 將該等物料、碎料 或沙石運入或運出 建造工地	不適用 根據《 道路交 通 (駕 駛 執 照) 規 例 》(第 374 章，附屬 法例) 就駕駛 中 型 貨 車 而 發 出 的 正 式 駕 駛 執 照 ” ；
----------------------------	---	---

(xiii) 在第 54 項第 2 欄中，刪去在“車輛”之後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
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
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xiv) 在第 55 項第 2 欄中，刪去“程”而代以“作”。

(c) 在第 2 部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註冊熟練技工 (過 渡) ” ；

(ii) 刪去第 1 項第 2 欄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搭建及拆除建造、修理或裝修工作及其他各類構築物所需的竹棚”；

(iii) 在第 4 項第 2 欄中 —

(A) 在“裝”之後加入“、保養及修理”；

(B) 刪去“及進出管制系統”而代以“、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iv) 在第 7 項第 2 欄中，刪去在“駁系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v) 在第 13 項第 1、3 及 5 欄中，刪去“器”而代以“氣”；

(vi) 在第 21 項第 2 欄中，刪去“地基”而代以“地下沉箱”；

(vii) 在第 27 項第 2 欄中，刪去“卸及修理用於建造工程”而代以“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

(viii) 在第 31 項第 1 欄、第 3 欄(a)段及第 5 欄中，刪去“匠”而代以“工”；

(ix) 在第 33 項中 —

(A) 在第 2 欄中 —

(I) 在“修理”之後加入“用於”；

(II) 在(a)段中，刪去“用於”；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第 3 欄而代以 —

“以下其中一項 —

(a)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電力控制）技能證書；
或

(b)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第 30 條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
的註冊證明書，而在該證明書
上，機電工程署署長指明該證
明書的持有人有權從事空氣
調節裝置的電力工作”；

(x) 在第 36 項中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輸水及冷媒”而代以
“水”；

(B) 在第 2 欄中，刪去在“修理”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用於空調系統（包括空氣處理及
水冷凝設備）的水系統”；

(C) 在第 3 及 5 欄中，刪去“輸水及冷媒”而代
以“水”。

(d) 在第 3 部中 —

(i) 在第 1 項第 1 及 3 欄中，刪去“髹”而代以
“油”；

(ii) 在第 2 項第 2 欄中，在“機”之後加入“（工人
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4
- (a) 刪去“14、16 及 66 條]”而代以“16 及 66 條]”。
 - (b) 在第 2(2)條中，刪去“9”而代以“10”。
 - (c) 在第 8(4)(a)條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
 - (d) 刪去第 4 部。
 - (e) 在第 14(4)(a)條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

附件 IV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 V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違責參與者”的定義中，刪去“該系統營運者”而代以“有關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
- (b) 在“有關破產清盤人員”的定義中 —
- (i) 刪去“office holder”而代以“office-holder”；
-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根據香港法律以某公司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身分或屬身分相等的人員就該公司行事的人；”；
- (iii) 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根據香港法律以某名個人的破產受託人身分或該名個人的財產的暫委接管人身分或屬身分相等的人員就該名個人行事的人；或”；
- (iv) 在(d)段中，刪去“依據”而代以“根據香港法律依據一項”。
- (c) 在“transfer order”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加入 —

“ “申請人” (applicant)就根據第 4 部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33(1)條將某一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的人；

“自動清盤決議” (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8(1)(c)條所指的決議；

“高級人員” (officer)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如該法團是某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則亦指該指定系統的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 (direc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 statement)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8A(1)條作出的陳述書，而凡提述上述陳述書生效，即提述該陳述書已如該條例第 228A(3)條指明般交付登記；

“審裁處” (Tribunal)指根據第 32(1)條設立的審裁處；

“審裁處主席” (Chairman of the Tribunal)指根據第 32(3)條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的人；”。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 條之後加入 —

“2A.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以下各項並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指定系統；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身處香港以外的屬個人身分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參與者；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參與者；或
- (d) 屬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參與者的法團的身處香港以外的高級人員，

一如本條例適用於在香港設立的上述系統、身處香港的上述個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述法團或屬上述法團的身處香港的上述高級人員一樣，並一如本條例就該系統、該個人、該法團或該高級人員而適用一樣。”。

- 3(2) (a) 刪去“是為施行”而代以“根據”。
- (b) 刪去“為施行”而代以“根據”。
- (c) 刪去“37”而代以“37(1)”。

- 3(4)(e) (a) 刪去“是為施行”而代以“根據”。
- (b) 刪去“為施行”而代以“根據”。
- (c) 刪去“37”而代以“37(1)”。

- 5(1) (a) 刪去“3”而代以“6”。
- (b) 在(c)段中，在“法團)”之後加入“則除須告知金融管理專員上述兩項資料外，亦須告知金融管理專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5(2) 刪去“3”而代以“6”。

第 2 部 刪去第 3 分部的標題而代以 —

“第 3 分部 —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及權力的事宜”。

8(3) 刪去“代理人或”。

9 加入 —

“(2A) 除根據第(2)款就某指定系統批給的豁免外，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豁免該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使第 27A 或 52 條不適用於該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亦可豁免該系統的各參與者，使第 28 條不適用於該等參與者，而當關乎第 27A、28 或 52 條的上述豁免有效時，該條並不就該豁免所適用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各參與者而適用。”。

10 在標題中，在“資料”之後加入“或文件”。

10(1) 刪去“人提供關乎該系統的資料”而代以“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向他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系統的資料或文件”。

10(2) 刪去在“的要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指明遵從該項要求的限期，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限期。”。

10(3) 在所有“資料”之後加入“或文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3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3(1)條。
- (b) 在第(1)款中 —
- (i) 在“部中”之後加入“(第 24 條除外)”；
- (ii) 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香港的涉及任何人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或在任何方面關乎任何人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或法律規則，
- 或為香港的法院（按照國際私法規則）應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的目的，須解釋為提述該香港以外地方的涉及任何人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或在任何方面關乎任何人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的任何成文法律或法律規則。”。
- (c) 加入 —
- “(2)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破產或清盤，須解釋為提述根據香港法律進行的破產或清盤。”。
- 14(3) 在“(“終局性證明書”)”之後加入“，並指明該證明書開始具有效力的日期及時間”。
- 14 加入 —
- “(7)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憲報刊登關於根據本條發出任何終局性證明書一事的公告。”。

條次建議修正案

15(1) 在“時間”之後加入“藉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某日期及時間起”。

15 加入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憲報刊登關於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一事的公告。”。

16(1) 刪去“一般”。

18(2) 刪去“office holder”而代以“office-holder”。

20 刪去“relation to”而代以“respect of”。

21(2) (a) 刪去“將某參與者自動清盤的決議獲通過”而代以“關乎某參與者的自動清盤決議獲通過，或就某參與者作出的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已生效”。

(b) 在(a)段中，刪去“office holder”而代以“office-holder”。

(c)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適當的話)(就有關的破產案而言)須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5條計算在內，或(就有關的清盤案而言)一如該條適用於《公司條例》(第32章)般，根據該條計算在內。”。

條次建議修正案

22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任何指定系統的任何參與者如作出任何轉撥指令，而該轉撥指令在以下時間後輸入該系統，則本分部並不就該轉撥指令而適用 —

(a) 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完結時 —

(i) 法院就該參與者作出破產令或清盤令；

(ii) 關乎該參與者的自動清盤決議獲通過；或

(iii) 就該參與者作出的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生效；或

(b) 有關的系統營運者接獲有(a)段指明的事件發生的通知，

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就任何指定系統的任何參與者發生第(1)(a)款指明的事件當日完結時，即提述 —

(a) 按照香港時間而言該日完結之時；或

(b) 按照在該指定系統設立所在地方的當地時間而言的同一公曆日當日完結之時，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 —

- (a) 法院已就某指定系統的某參與者作出破產令或清盤令；
- (b) 已有關乎某指定系統的某參與者的自動清盤決議獲通過；或
- (c) 就某指定系統的某參與者作出的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已生效，

則儘管破產清盤法的條文有任何規定，該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可就他人對該參與者負有的或該參與者對他人負有的截至為施行第 22(1)條而適用的時間為止招致的所有義務，作出淨額計算。”。

2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4(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office holder”而代以“office-holder”。

(c) 加入 —

“(2) 在第(1)款中，“破產清盤法”(law of insolvency)就香港以外某地方而言，指該地方的涉及任何人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或在任何方面關乎任何人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的任何成文法律或法律規則。”。

25(1) 刪去“除在本部明文規定的範圍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6 在標題中，刪去 “**office holder**” 而代以 “**office-holder**” 。
- 26(1)(b) (a) 在第(i)節中，刪去末處的 “或” 。
-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 “ (ii) 關乎第二參與者或其主事人的自動清盤決議獲通過；或
- (iii) 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就第二參與者或其主事人作出。” 。
- 26(2) (a) 刪去 “**office holder**” 而代以 “**office-holder**” 。
- (b) 刪去在 “人員，”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可向該交易的第一參與者追討與從該交易所得的收益相等的款額，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
- 26(3)(b) 刪去 “是明顯地” 。
- 26(4) 刪去首次出現的 “任何” 而代以 “某” 。
- 27 在標題中，刪去 “**office holder**” 而代以 “**office-holder**” 。
- 27(1)(c) (a) 在第(i)節中，刪去末處的 “或” 。
-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 “ (ii) 關乎第二參與者或其主事人的自動清盤決議獲通過；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就第二參與者或其主事人作出。”。

- 27(2) (a) 刪去 “office holder” 而代以 “office-holder” 。
- (b) 刪去在 “人員，”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可向該轉撥或轉讓的第一參與者追討與該轉撥或轉讓的價值相等的款額，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 27(3)(c) 刪去 “making” 而代以 “deciding to make” 。

- 27(4) 刪去 “任何” 而代以 “某” 。

新條文 加入 —

“27A. 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
報告的責任

(1) 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須在根據該系統的違責處理安排就某違責參與者採取的行動完成後的 6 天內，一起就該等已採取的行動擬備一份書面報告（“違責處理程序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供予第(3)款指明的人。

(2) 違責處理程序報告 —

- (a) 須述明經有關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證明須由有關的違責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有關的違責參與者的淨款額（如有的話），或述明並無款額須予如此支付的事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可載有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認為適當的關於已採取的行動的其他詳情。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就有關的報告所關乎的違責參與者行事的或就該違責參與者的產業行事的有關破產清盤人員，或（如沒有上述的有關破產清盤人員）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參與者。

(4) 金融管理專員如依據第(1)款收到違責處理程序報告，可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告，促請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參與者的債權人注意該事實。

(5) 凡有關破產清盤人員或違責參與者依據第(1)款收到違責處理程序報告，他須在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參與者的任何債權人提出請求時 —

- (a) 提供該報告（或其副本）予該債權人查閱；及

- (b) 在該有關破產清盤人員或違責參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釐定的合理費用獲繳付後，將整份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或其副本）提供予該債權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8(1) (a) 刪去“的任何”而代以“的有關的”。
- (b) 刪去(a)段。
- (c) 在(d)段中，刪去“將該參與者自動清盤的”而代以“關乎該參與者的自動清盤”。
- (d) 刪去(e)段而代以 —
- “(e) 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就該參與者作出。”。
- 28 刪去第(3)款。
- 29 (a) 在標題中，刪去“**office holder**”而代以“**office-holder**”。
- (b) 刪去“office holder”而代以“office-holder”。
- 31 刪去該條。
- 32(5) 在第二次出現的“由”之後加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條設立的”。
- 33(2)(b) 刪去“在金融管理專員”而代以“在審裁處”。
- 34(2) 在“(c)”之後加入“、(e)或(f)”。

條次建議修正案

37 加入 —

“(1A) 凡有上訴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法庭可應向它作出的申請，命令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定，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到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在其他方面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但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定的效力。”。

37(2) 在“裁定”之後加入“，或可將有關事項連同它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審裁處處理”。

39(1) 刪去“或(2)”。

39 加入 —

“(1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2)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000。”。

40 在標題中，刪去“**provision**”而代以“**provisions**”。

40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0(2)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1) 任何人違反第 27A(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42 加入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2(4)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

44(1) (a) 在首次出現的“不得”之後加入“採用”。

(b) 刪去在“系統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措詞描述該系統，亦不得採用上述措詞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陳述。”。

44(3) (a) 在首次出現的“不得”之後加入“採用”。

(b) 刪去在“書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措詞描述該系統，亦不得採用上述措詞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陳述。”。

4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6. 公司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凡某法團犯本條例第 39(1)、(2)、(3)、(4)或(5)、40(1)或(2)、42(4)或 43 條所訂罪行，而 —

(a) 該法團是在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協助、教唆、慫恿、促致或誘使下犯該罪行的；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犯該罪行是可歸因於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的，

則該法團的該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的該人與該法團均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47 將該條重編為第 8A 條。

48(1) 在“司長”之後加入“及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48(2)(b) 在“系統”之前加入“指定”。

49(3) 加入 —

“(ea) 向審裁處披露資料；

(eb) 向由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設立以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某些決定時所經過的過程或所採用的程序進行檢討或覆核的任何人或團體披露資料，而該等決定是在關乎或在影響附表 2 指明的指定系統或金融管理專員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的範圍內作出的；”。

49(5) 刪去首次出現的“或”而代以“、(e)、(ea)或(eb)”。

條次建議修正案

50(1) 在“承擔”之後加入“民事”。

50(2) (a) 在“承擔”之後加入“民事”。

(b) 在(a)段中，刪去“結算及交收”而代以“指定”。

(c)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除此以外，（凡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是法團）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

51 加入 —

“(3) 本條適用於以下各項並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b) 身處香港以外的個人；或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

一如本條適用於在香港設立的上述結算及交收系統、身處香港的上述個人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述法團一樣，並一如本條就該系統、該個人或該法團而適用一樣。”。

52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已就某指定系統的參與者而根據該系統的違責處理安排採取行動，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

條次建議修正案

該系統的有關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書面通知，指示該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向就該參與者違責所引起的或與該違責有關連的任何事宜負有責任的人（“指定人員”），提供該指定人員所要求的關乎該違責或由該違責所引起的或與該違責有關連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52 刪去第(5)款。

53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3(1)條。

(b) 在第(1)款中，在“專員”之後加入“在諮詢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後，”。

(c) 加入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憲報刊登他根據本條發出的任何指引。”。

54 刪去第(3)款。

新條文 加入 —

“57. 公告等作為附屬法例

(1) 根據第 1(2)或 56 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屬附屬法例。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指引，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均不屬附屬法例。”。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緊接附表 1 之前加入 —

“相應修訂

《 電子交易條例 》

58. 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
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
法律程序

《 電子交易條例 》(第 553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zn)段中，廢除 “；或” 而代以分號；
- (b) 在(zo)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或” ；
- (c) 加入 —

“(zp) 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2004 年第 號) 設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 。 ” 。

附表 1 在標題中，在 “審裁” 之前加入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 。